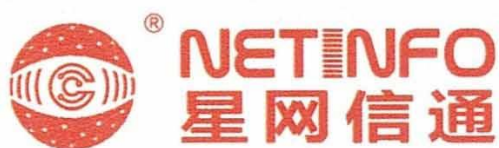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TINFO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2002-2005、2007-201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融合通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但是公司客户主体所属领域受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影响较大，同时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或者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随着市场形势及行业特点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将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传输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应用、运维管理、硬件平台、信息安全等多种维度技术，技术更新及客户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产品/服务不符合行业趋势、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服务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未来成长空间，对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人员流失及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及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够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及技术团队在通信领域拥有丰富的市场开拓、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经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张优化发展路径、人员薪酬待遇及激励机制，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及人才缺失的风险。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24.62 万元和 59,868.9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5% 、 30.16% 。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7% 、 30.47% ，略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值。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产品采购价格、服务及技术水平、人才培养、企业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自 2025 年起，公司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采购模式存在变更，部分业务可能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方式对外采购。后续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比亚迪客户对信息技术投入增加或减少，以及市场竞争、公司自身原因、以及更换采购平台等原因导致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存在下降或者毛利率降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区域、客户集中及第一大客户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南地区收入占

较高风险	比分别为 49.18% 和 75.16% ，其中深圳市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4% 和 69.56% ，区域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5% 、 63.67% ，其中第一大客户为比亚迪，比亚迪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8% 、 33.22% ，占比较高。若比亚迪等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减少或者采购额、采购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实施的项目中对华为品牌的产品需求较大，近两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华为政企业务线产品总代理商，公司结合不同的业务需求以及华为对产品销售渠道的不同安排采购产品和服务。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自身的经营策略、产品销售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获取的资质或在供应商中的地位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对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57.73 万元和 36,475.5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132.70 万元和 3,744.41 万元，余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若宏观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客户经营、与客户关系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增加的相关风险，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受单个或少数几个大额项目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受单个或少数几个大额项目的影响较大，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收入是在验收之后，公司客户主要是金融机构、党政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由于客户的内部流程等因素验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单个或者少数几个大额项目金额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影响的风险，进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特殊投资条款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外部投资机构粤财产业、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公司治理与保护性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带有恢复条件终止，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实际控制人章海新承担回购义务的赎回权条款，该赎回权条款尚未解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清理未清理情形，若未来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则特殊投资条款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创新特征	8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十、 重要事项	184
十一、 股利分配	18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1
第六节 附表.....	19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主办券商声明	2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审计机构声明	22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5
第八节 附件.....	2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星网信通	指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金证股份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恒富	指	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裕投资	指	信裕琨昱（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鑫福投资	指	鑫福旻璟（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诚投资	指	信诚鑫福（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许投资	指	上海张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张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粤财产业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控天程	指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园区	指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创投资	指	深湾园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潇湘君凌	指	长沙潇湘君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星网	指	广州星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星网智能	指	深圳星网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星网数码	指	深圳星网信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湖南星网	指	湖南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昊网	指	上海昊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星网云创	指	深圳星网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深圳星望	指	深圳市星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星网	指	香港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印尼星网	指	PT NETINFO TECH INDONESIA，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中畅	指	上海中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星网信通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星网信通分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中国民航	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或其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中国通信服务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中国太平	指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第 ZI10621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ASR	指	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 的简称，指语音识别技术，它将人类语音中的词汇内容转换为计算机可读的输入，通常是转换为文字信息
BOT	指	机器人（Robot）的缩写，它是由设计用于主动或被动执行特定任务的一种程序。在智能 IVR 技术应用中，BOT 与 TTS/ASR/NLP 配合共同为客户提供基于自然语言的类人服务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地理信息系统”。它是一种特定的空间信息系统，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可应用于科学调查、资源管理、财产管理、发展规划、绘图和路线规划等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的缩写，即“交互式语音应答”，是一种自动化电话响应技术，用于识别和处理来自客户的语音或按键输入，并根据其选择提供相应的信息或服务，或将其转接到适当的坐席。通常，在智能客服中，IVR 分为前置和后置，前置 IVR 是语音先进入 IVR 处理，在无法解决客户问题的情况下转入人工座席。后置 IVR 是指 IVR 与人工座席处在平衡的

		位置，人工无法满足客户入话时转 IVR，以提供增值服务
NLP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的缩写，即“自然语言处理”，它是计算机科学领域与人工智能领域中的一个重要方向。它研究能实现人与计算机之间用自然语言进行有效通信的各种理论和方法。主要应用于机器翻译、舆情监测、自动摘要、观点提取、文本分类、问题回答、文本语义对比、语音识别、中文 OCR 等方面
OpenFlow	指	一种网络通信协议，属于数据链路层，能够控制 IP 网络中交换机或路由器的转发平面（forwardingplane），借此改变网络数据包所走的网络路径
Restful	指	REST 即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Restful 是一种基于 HTTP 协议设计 WebAPI 的软件架构风格、设计风格，提供了一组设计原则和约束条件。它主要用于客户端和服务端交互类的软件，基于这个风格设计的软件可以更简洁，更有层次，更易于实现缓存等机制
SM	指	Service Manager 的简称，承担业务管理的角色，系统管理员通过 Web 管理界面完成配置管理工作。SM 管理其下的各个 SC，向已经连接的 SC 发送实时指令，完成各种业务配置
TTS	指	Text To Speech 的缩写，即“从文本到语音”。它将计算机自己产生的、或外部输入的文字信息转变为可以听得懂的、流利的汉语口语（或者其他语言语音）输出的技术，隶属于语音合成（Speech Synthesis）
CTI	指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 的缩写，是融合数据通信与语音通信的核心技术，早期基于公共电话交换网（PSTN）构建呼叫中心系统，实现计算机与电信网络的无缝衔接
PBX	指	Private Branch Exchange 的缩写，即用户级交换机，是企业内部专用的电话业务网络系统，通过分机共享外线实现通话管理，别称程控交换机、集团电话
VoLTE	指	Voice over Long-Term Evolution 的缩写，即长期演进语音承载，是一个面向手机和数据终端的高速无线通信标准。它基于 IP 多媒体子系统网络，在 LTE 上使用为控制层面和语音服务的媒体层面特制的配置文件，这使语音服务（控制和媒体层面）作为数据流在 LTE 数据承载网络中传输，而不再需维护和依赖传统的电路交换语音网络
存储设备	指	用于储存信息的设备，通常是将信息数字化后再以电、磁或光学等方式的媒体加以存储
大数据	指	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
服务器	指	比普通计算机运行更快、负载更高、价格更贵的计算机
流媒体	指	指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经过网上分段发送数据，在网上即时传输影音以供观赏的一种技术与过程，此技术使得数据包得以像流水一样发送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是计算机学科的一个分支
网络设备	指	连接到网络中的物理实体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解决任务分发，并进行计算结果的合并，广义指以互联网为中心，提供快速、安全的计算服务与数据存储功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

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13795	
注册资本（万元）	7,891.8876	
法定代表人	章海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2002-2005、2007-2011 号	
电话	0755-26649473	
传真	0755-26052593	
邮编	518131	
电子信箱	support@netinfos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小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软件开发及技术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智慧融合通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在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和 ICT 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星网信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8,918,876.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

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18.25%	否	否	否	0	0	0	0	14,400,000
2	章海新	11,457,700	14.52%	是	是	否	0	0	0	0	2,864,425
3	信诚恒富	10,000,000	12.67%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3
4	信裕投资	9,391,000	11.90%	否	是	否	0	0	0	0	3,130,333
5	张许投资	6,690,300	8.48%	否	否	否	0	0	0	0	6,690,300
6	粤财产业	6,562,500	8.32%	否	否	否	0	0	0	0	6,562,500
7	鑫福投资	4,500,000	5.70%	否	是	否	0	0	0	0	1,500,000
8	王薇	4,060,000	5.14%	否	否	否	0	0	0	0	1,015,000
9	潇湘君凌	3,718,750	4.71%	否	否	否	0	0	0	0	3,718,750
10	信诚投资	3,125,000	3.96%	否	是	否	0	0	0	0	1,041,667
11	海控天程	2,734,375	3.46%	否	否	否	0	0	0	0	2,734,375
12	吴超杰	1,000,500	1.27%	是	否	否	0	0	0	0	250,125
13	林元明	1,000,500	1.27%	是	否	否	0	0	0	0	250,125
14	投控园区	218,75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18,750
15	创盈健科	32,813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32,813
16	园创投资	26,688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6,688
合计	-	78,918,876	100.00%	-	-	-	0	0	0	0	47,769,184

注：王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唐昶荣配偶，所持股份系共有财产，因此参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891.887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28	4,28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3.57	4,113.4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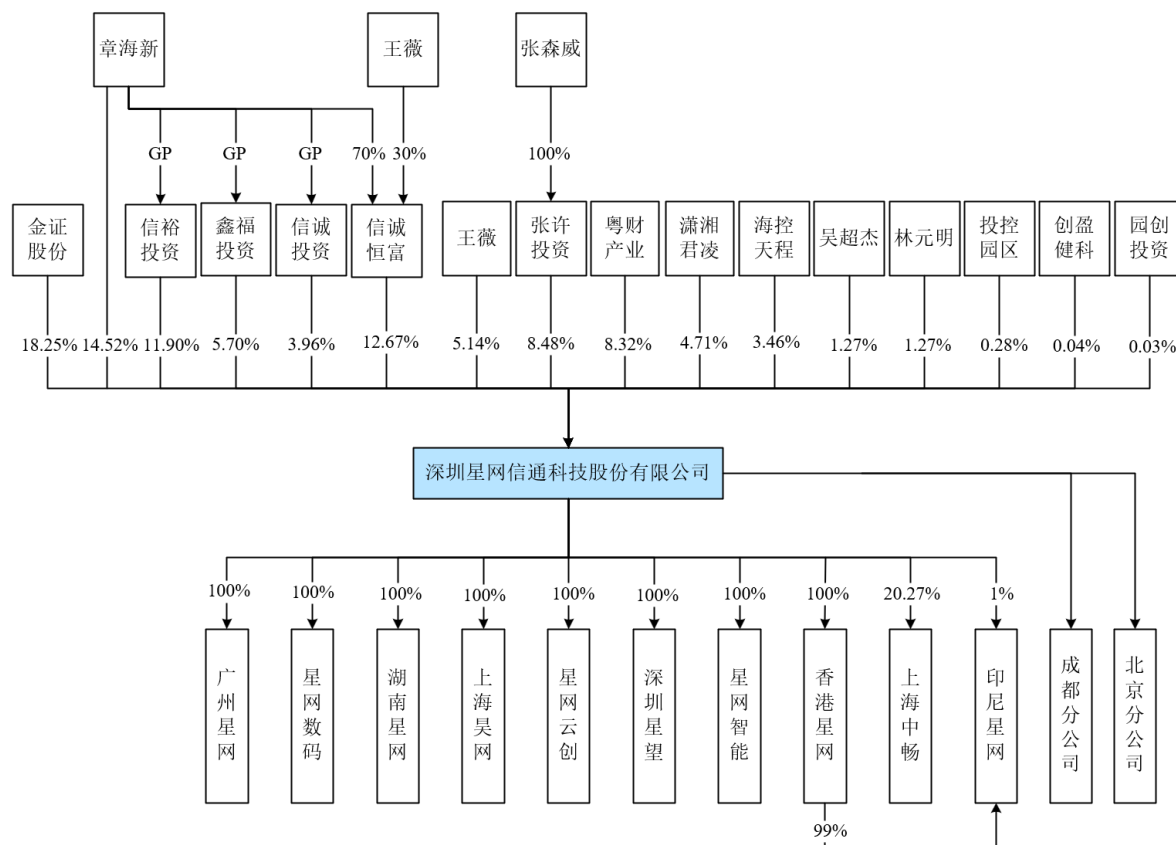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第 ZI10621 号,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3.46** 万元和 **4,893.5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3**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较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且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8.25%和 14.52%，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均无法单独对星网信通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章海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章海新直接持有公司 14.52% 的股份, 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信诚恒富 70% 股权, 并担任信诚恒富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信裕投资 47.82% 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信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鑫福投资 15.33% 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鑫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信诚投资 6.72% 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信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 章海新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控制信诚恒富、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8.75%。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分别为金证股份 (18.25%)、王薇 (8.95%)、张许投资 (8.48%)、粤财产业和创盈健科 (合计 8.36%), 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股东比例分散, 与章海新实际支配公司 48.75% 的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

(2) 报告期内, 章海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星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 5 名董事中, 有 4 名分别系由章海新及章海新控制的信诚恒富、信裕投资、鑫福投资提名, 同时该等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均与担任董事的章海新保持一致, 并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系由章海新提名。章海新通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章海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任职情况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实质影响力。

(3) 章海新是星网有限的创始人, 自星网有限成立至今, 其始终作为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 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 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4)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证股份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星网信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本公司保证不通过所持有星网信通股份主动谋求星网信通的实际控制权, 不放弃所持有的星网信通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星网信通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星网信通的表决权; 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对星网信通增资, 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如有) 直接或间接对星网信通增资 (但因星网信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综上所述, 章海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18.25%	境内法人	否
2	章海新	11,457,700	14.52%	境内自然人	否
3	信诚恒富	10,000,000	12.67%	境内法人	否
4	信裕投资	9,391,000	11.9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张许投资	6,690,300	8.48%	境内法人	否
6	粤财产业	6,562,500	8.32%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鑫福投资	4,500,000	5.7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8	王薇	4,060,000	5.14%	境内自然人	否
9	潇湘君凌	3,718,750	4.7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10	信诚投资	3,125,000	3.96%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	73,905,250	93.65%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海新持有信诚恒富 70%股权，并担任信诚恒富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章海新分别持有信裕投资、鑫福投资和信诚投资分别 47.82%、15.33%和 6.7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上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信诚恒富、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为章海新的一致行动人。

林元明与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林元明为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 9.80%、24.44%、7.68%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园创投资系公司股东投控园区的合伙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公司股东粤财产业和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薇与鑫福投资、信诚投资的合伙人及公司总经理唐昶荣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林元明系实际控制人章海新的配偶林淑萍的弟弟。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金证股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21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786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结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8-

	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2435 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计算机网络的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T 技术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结义	84,566,270	84,566,270	8.94%
2	杜宣	76,116,433	76,116,433	8.04%
3	赵剑	71,028,638	71,028,638	7.51%
4	徐岷波	44,562,621	44,562,621	4.7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58,828	19,758,828	2.09%
合计	-	296,032,790	296,032,790	31.29%

注：金证股份为上市公司，此处仅披露前五大股东情况，数据来自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

（2）信诚恒富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E1Y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B4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章海新	7,000,000	7,000,000	70.00%
2	王薇	3,000,000	3,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3）信裕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信裕琨昱（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95L4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章海新	10,598,760	10,598,760	47.8224%
2	林元明	2,171,200	2,171,200	9.7966%
3	唐益新	2,124,000	2,124,000	9.5836%
4	李涛	1,652,000	1,652,000	7.4539%
5	彭梓峰	1,463,200	1,463,200	6.6021%
6	章利	1,062,000	1,062,000	4.7918%
7	夏新生	542,800	542,800	2.4492%
8	喇建国	542,800	542,800	2.4492%
9	皮骥	401,200	401,200	1.8102%
10	赵晓强	354,000	354,000	1.5973%
11	章超	283,200	283,200	1.2778%
12	王泮	236,000	236,000	1.0648%
13	陈志才	236,000	236,000	1.0648%
14	汪文月	141,600	141,600	0.6389%
15	郭迪	118,000	118,000	0.5324%
16	张迪钧	118,000	118,000	0.5324%
17	申阳	118,000	118,000	0.5324%
合计	-	22,162,760	22,162,760	100.00%

(4) 张许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张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DDK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森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森威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5）鑫福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鑫福旻璟（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1N7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元明	2,596,000	2,596,000	24.4444%
2	唐昶荣	2,360,000	2,360,000	22.2222%
3	章海新	1,628,400	1,628,400	15.3333%
4	陈菊香	1,298,000	1,298,000	12.2222%
5	燕娟娟	944,000	944,000	8.8889%
6	向剑	472,000	472,000	4.4444%
7	张章	377,600	377,600	3.5556%
8	周湘龙	354,000	354,000	3.3333%
9	章利	354,000	354,000	3.3333%
10	梁永超	236,000	236,000	2.2222%
合计	-	10,620,000	10,620,000	100.0000%

（6）信诚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信诚鑫福（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GR5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昶荣	1,216,500	1,216,500	16.00%

2	李翼康	644,745	644,745	8.48%
3	林元明	583,920	583,920	7.68%
4	章海新	510,930	510,930	6.72%
5	胡昭阳	486,600	486,600	6.40%
6	李连喜	462,270	462,270	6.08%
7	季睿	437,940	437,940	5.76%
8	邹婉雯	316,290	316,290	4.16%
9	杨华	316,290	316,290	4.16%
10	戴洋	243,300	243,300	3.20%
11	刘巍	243,300	243,300	3.20%
12	惠国有	243,300	243,300	3.20%
13	彭柏军	194,640	194,640	2.56%
14	代文丰	121,650	121,650	1.60%
15	陈铎江	121,650	121,650	1.60%
16	王雅琴	121,650	121,650	1.60%
17	唐学文	121,650	121,650	1.60%
18	高泽杰	121,650	121,650	1.60%
19	武建峰	121,650	121,650	1.60%
20	唐艳	121,650	121,650	1.60%
21	董志明	121,650	121,650	1.60%
22	李中和	121,650	121,650	1.60%
23	吴蕾	121,650	121,650	1.60%
24	刘培	121,650	121,650	1.60%
25	夏新生	121,650	121,650	1.60%
26	薛晨	121,650	121,650	1.60%
27	杨尚鹏	121,650	121,650	1.60%
合计	-	7,603,125	7,603,125	100.00%

(7) 粤财产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QC7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1房-R23A134（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546,836,900	98.0392%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0,936,700	1.9608%
合计	-	10,200,000,000	7,697,773,600	100.0000%

(8) 潇湘君凌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潇湘君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618L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H-05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王政	10,600,000	10,000	21.9371%
2	刘玮	10,000,000	10,000,000	20.6954%
3	邓亦聪	10,000,000	10,000,000	20.6954%
4	邓渊	7,200,000	7,200,000	14.9007%
5	朱苏娜	3,800,000	2,000,000	7.8642%
6	赵崇勤	3,000,000	3,000,000	6.2086%
7	廖致毅	1,620,000	10,000	3.3526%
8	李赫	1,000,000	1,000,000	2.0695%
9	谢耀星	1,000,000	1,000,000	2.0695%
10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2070%
合计	-	48,320,000	34,230,000	100.00%

(9) 海控天程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GPHT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天程浩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810 室-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0	228,800,000	44.00%
2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50,000,000	182,000,000	35.00%
3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2,000,000	10.00%
4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52,000,000	10.00%
5	青岛天程浩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520,000,000	100.00%

(10) 投控园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NUM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3B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	98,000,000	70.00%
2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90,000,000	42,000,000	30.00%
合计	-	300,000,000	140,000,000	100.00%

(11) 创盈健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506房W9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1,000	-	7.7619%
2	孙睿	5,000,000	4,298,979	6.5324%
3	林绮	5,000,000	2,655,449	6.5324%
4	林之远	4,000,000	1,584,867	5.2260%
5	梁珺	4,000,000	2,331,586	5.2260%
6	宋晗	3,000,000	2,337,143	3.9195%
7	曹远鹏	3,000,000	1,768,293	3.9195%
8	刘宇	2,000,000	1,030,791	2.6130%
9	李业基	2,000,000	990,000	2.6130%
10	刘志成	2,000,000	596,122	2.6130%
11	王石梅	2,000,000	490,000	2.6130%
12	曾凯	2,000,000	90,000	2.6130%
13	易瑜	1,500,000	803,279	1.9597%

14	包慧文	1,500,000	807,940	1.9597%
15	彭洋	1,000,000	727,573	1.3065%
16	金子琰	1,000,000	120,000	1.3065%
17	夏泛函	1,000,000	463,840	1.3065%
18	黄柑波	1,000,000	153,840	1.3065%
19	高艺纯	1,000,000	370,000	1.3065%
20	赵璞	1,000,000	142,096	1.3065%
21	曾伟民	1,000,000	110,000	1.3065%
22	林焕迪	1,000,000	191,900	1.3065%
23	吴希文	1,000,000	30,000	1.3065%
24	李齐驰	1,000,000	260,000	1.3065%
25	韩子恩	1,000,000	120,000	1.3065%
26	华运钰	1,000,000	338,743	1.3065%
27	赖其键	1,000,000	130,000	1.3065%
28	王孟荣	1,000,000	589,230	1.3065%
29	施睿文	1,000,000	650,000	1.3065%
30	郑敦华	1,000,000	507,799	1.3065%
31	李宏伟	1,000,000	699,203	1.3065%
32	马咏然	1,000,000	70,000	1.3065%
33	王子燊	1,000,000	570,960	1.3065%
34	黄颖聪	1,000,000	570,403	1.3065%
35	张艺陶	1,000,000	339,281	1.3065%
36	谢晓琳	1,000,000	130,000	1.3065%
37	曾秋兰	1,000,000	413,487	1.3065%
38	欧阳俊	1,000,000	429,670	1.3065%
39	陈林枫	1,000,000	420,000	1.3065%
40	张爽	1,000,000	60,000	1.3065%
41	岑彤	1,000,000	406,472	1.3065%
42	邓秀球	1,000,000	439,157	1.3065%
43	郑继森	1,000,000	648,000	1.3065%
44	刘伟锋	1,000,000	172,502	1.3065%
45	龙家双	1,000,000	150,000	1.3065%
46	李敏华	1,000,000	209,122	1.3065%
47	李静	500,000	14,598	0.6532%
48	江舸	500,000	70,000	0.6532%
49	严世龙	500,000	130,948	0.6532%
50	王雷	100,000	-	0.1306%
合计	-	76,541,000	30,633,273	100.00%

(12) 园创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湾园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NXXK03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2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樊诗琴	2,000,000	158,000	33.3333%
2	陈黎	2,000,000	158,000	33.3333%
3	张玲	2,000,000	158,000	33.3333%
合计	-	6,000,000	474,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粤财产业	SEH835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2	创盈健科	SCE43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7088
3	海控天程	SNF486	苏州工业园区钦辰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39
4	投控园区	SQD98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5	潇湘君凌	SAAY33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8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①《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3年6月，公司、章海新、信诚恒富、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分别与投资者粤财产业、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潇湘君凌签署了《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协议中涉及公司股权回购、投资者的特殊权利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回购、投资者的特殊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1	《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股权回购的约定： “第七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 7.7 赎回权 7.7.1 若第 7.7.4 条约定的任一回购事项发生的，投资者均有权（而非义务），通过向公司和创始人（章海新）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公司以及创始人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回购股权”）。”

	7.7.2 公司应自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一百五十（15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创始人应当促使公司按照第 7.7.1 及 7.7.2 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各方确认，若前述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仍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则创始人应于其收到投资者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按本第 7.7 条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相应回购义务。创始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应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价值（“创始人回购义务限额”，该等价值应以创始人和要求回购的投资者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按照共同认可的评估方式所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准）为限。创始人届时应尽最大商业努力按照市场价值变现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在该等变现前，投资者有权选择：（i）按照创始人认可的较低价格购买创始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ii）要求创始人以创始人认可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认可或指定的第三方。各方确认，在公司和/或创始人未支付完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前，则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包括其对应的优先权利）仍由投资者继续保留。 7.7.3 回购价格/回购价款投资者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款应包括：（i）投资者为本次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及其自交割日至投资者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单利 6%计算的利息，但应扣除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股息及红利。创始人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点五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7.7.4 本协议所称之回购事项包括：（1）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成功合格上市的；（2）公司或创始人存在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公司或创始人出现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陈述、保证、承诺；对陈述、保证、承诺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存在重大过失；未及时将导致陈述、保证、承诺不再完整、准确、真实的情势变更及时通知投资者等；（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形，创始人与投资者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任一年度未能按照在本协议第 7.6 条约定的时限内出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经催告后仍未能出具该等审计报告；（6）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除外）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赎回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第七条投资者特别权利“7.1 保护性条款”、“7.2 优先认购权”、“7.3 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7.4 共售权”、“7.5 优先清算权”、“7.8 反稀释权”、“7.9 最优惠待遇”对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3	《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违约责任的约定：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5 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履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履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②《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 年 8 月，公司、章海新、信诚恒富、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与投资者粤财产业和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中涉及公司股权回购、投资者的特殊权利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回购、投资者的特殊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股权回购的约定： “第六条赎回权 6.1 若第 6.4 条约定的任一回购事项发生的，投资者均有权（而非义务），通过向公司和创始人（章海新）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部

	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股份”）。6.1.1 公司应自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一百五十（15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6.1.2 创始人应当促使公司按照第 6.1.1 及 6.1.2 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各方确认，若前述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仍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则创始人应于其收到投资者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按本第六条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相应回购义务。创始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应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创始人回购义务限额”，该等价值应以创始人和要求回购的投资者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按照共同认可的评估方式所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准）为限。创始人届时应尽最大商业努力按照市场价值变现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该等变现前，投资者有权选择：（i）按照创始人认可的较低价格购买创始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ii）要求创始人以创始人认可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者认可或指定的第三方。 6.2 各方确认，在公司和/或创始人未支付完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前，则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权益（包括其对应的优先权利）仍由投资者继续保留。 6.3 回购价格投资者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款应包括：（i）投资者为本次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ii）及其自交割日至投资者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单利 6% 计算的利息；（iii）但应扣除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股息及红利。创始人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点五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6.4 本协议所称之回购事项包括：6.4.1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成功合格上市的；6.4.2 公司或创始人存在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6.4.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6.4.4 公司或创始人出现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陈述、保证、承诺；对陈述、保证、承诺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存在重大过失；未及时将导致陈述、保证、承诺不再完整、准确、真实的情势变更及时通知投资者等；6.4.5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形，创始人与投资者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任一年度未能按照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限内出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经催告后仍未能出具该等审计报告。6.4.6 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除外）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赎回其所持有的股份。”
2	《股东协议》中关于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第一条保护性条款”、“第二条优先认购权”、“第三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第四条优先清算权”、“第七条反稀释权”、“第八条最优惠待遇”对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3	《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违约责任的约定：12.2 若出现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引致的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费等）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方应当对其各自或共同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1）《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4 年 11 月，公司、章海新、信诚恒富、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分别与投资者粤财产业和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签署了《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该协议解除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且约定自始无效，并终止投资者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解除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且约定自始无效	1、《投资协议》第七条“投资者特别权利”项下第 7.7 款自始无效，并将该条款重新修改，仅保留创始人（章海新）履行回购义务的赎回权。 2、创始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赎回权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失效、撤回或在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创始人回购义务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3、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解除各方之间以星网信通作为对赌义务人和连带赔偿义务人的任何安排，该等安排自始无效且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终止投资者特殊权利	《投资协议》第七条“投资者特别权利”项下第 7.1 款至第 7.5 款、第 7.8 款、第 7.9 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终止、失效、撤回或新三板挂牌后非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本条前述已终止的全部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2) 《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4 年 11 月，公司、章海新、信诚恒富、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与投资者粤财产业和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该协议解除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且约定自始无效，并终止投资者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解除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且约定自始无效	1、《股东协议》第六条“赎回权”自始无效，并将该条款重新修改，仅保留创始人（章海新）履行回购义务的赎回权。 2、创始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赎回权应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失效、撤回或在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创始人回购义务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3、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解除各方之间以星网信通作为对赌义务人和连带赔偿义务人的任何安排，该等安排自始无效且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终止投资者特殊权利	《股东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八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终止、失效、撤回或新三板挂牌后非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本条前述已终止的全部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3) 其他补充协议情况

2025 年 5 月，因上市公司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公司股权，公司、章海新、信诚恒富、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与投资者粤财产业和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深圳星网信

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并约定《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投资者特别权利及相关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2025 年 6 月，因上市公司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公司股权公告终止，公司、章海新、信诚恒富、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与投资者粤财产业和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综上，上述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有关条款均已清理，且相关方已明确该等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以下简称“新三板”）并被受理（以获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即需要履行《股东协议》7.7 赎回权及《投资协议》第六条赎回权），但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金证股份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信诚恒富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信裕投资	是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鑫福投资	是	是	
5	信诚投资	是	是	
6	张许投资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粤财产业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创盈健科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海控天程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投控园区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园创投资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潇湘君凌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章海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4	王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5	林元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6	吴超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5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619792 号），同意预先核准章海新、张森威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6 日，章海新、张森威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星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章海新认缴出资额 20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7.00%；张森威认缴出资额 9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00%。

2005 年 1 月 26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5]第 153 号），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止，星网有限已收到章海新、张森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其中章海新缴纳 100.50 万元、张森威缴纳 49.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星网有限的设立。

星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海新	201.00	67.00%	货币
2	张森威	99.00	3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同时成立筹备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389 号），根据《审计报告》，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43.61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6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667.6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网信通发起人签署《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星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9,443.61 万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6,562.50 万股，差额部分 12,881.1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星网有限各股东将其在星网有限所持的股份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65 号《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各发起人以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9,443.61 万元为基础，按 1:0.3375 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562.5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13795）。

星网信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证股份	1,440.00	21.94
2	章海新	1,145.77	17.46
3	信诚恒富	1,000.00	15.24
4	信裕投资	939.10	14.31
5	张许投资	669.03	10.19
6	鑫福投资	450.00	6.86
7	王薇	406.00	6.19
8	信诚投资	312.50	4.76
9	林元明	100.05	1.52
10	吴超杰	100.05	1.52
合计		6,562.5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证股份	1,440.00	21.94%	货币
2	章海新	1,145.77	17.46%	货币
3	信诚恒富	1,000.00	15.24%	货币
4	信裕投资	939.10	14.31%	货币
5	张许投资	669.03	10.19%	货币
6	鑫福投资	450.00	6.86%	货币
7	王薇	406.00	6.19%	货币
8	信诚投资	312.50	4.76%	货币
9	吴超杰	100.05	1.52%	货币
10	林元明	100.05	1.52%	货币
合计		6,562.50	100.00%	-

2、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7,891.89万元

2023年6月28日，星网信通召开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的注册资本由6,562.50万元增至7,891.887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329.3876万元，全部由粤财产业、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和潇湘君凌（以下合称“投资方”）共同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为60,000万元，增资后估值为72,154.40万元，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约为9.14元。前述6名投资方以合计向公司投资12,154.4万元，全部以现金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其中，1,329.387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825.01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粤财产业向公司投资6,000.00万元，其中：656.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34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创盈健科向公司投资30.00万元，其中：3.28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71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控天程向公司投资2,500.00万元，其中273.4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26.5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控园区向公司投资200.00万元，其中：21.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园创投资向公司投资24.40万元，其中：2.66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7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潇湘君凌向公司投资3,400.00万元，其中：371.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8.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的全体股东依据上述决议内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9.1429元，增资价格系以双方协商入股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估值基础，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按照

投前估值 6 亿元确定。

2023 年 1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59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星网信通已收到本次投资方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2,154.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信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证股份	1,440.00	18.25%
2	章海新	1,145.77	14.52%
3	信诚恒富	1,000.00	12.67%
4	信裕投资	939.10	11.90%
5	张许投资	669.03	8.48%
6	粤财产业	656.25	8.32%
7	鑫福投资	450.00	5.70%
8	王薇	406.00	5.14%
9	潇湘君凌	371.88	4.71%
10	信诚投资	312.50	3.96%
11	海控天程	273.44	3.46%
12	吴超杰	100.05	1.27%
13	林元明	100.05	1.27%
14	投控园区	21.88	0.28%
15	创盈健科	3.28	0.04%
16	园创投资	2.67	0.03%
合计		7,89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股权归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 990325。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激励和稳定优秀员工,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一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对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全部系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的设立

①2016年12月21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001.00万元增至4,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799.00万元由原股东章海新、许雨、王薇和新股东金证股份、新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共同认缴，其中信裕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9.10万元，实际缴纳投资款2,206.885万元，超出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而实施。增资的价格为2.36元/注册资本，系以星网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及其经营状况作为定价依据协商一致确定。

②2018年8月17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有限注册资本由4,800.00万元增至5,250.00万元，新增的4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鑫福投资认缴，鑫福投资以货币出资1,062.00万元，其中4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星网有限原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而实施。增资的价格为2.36元/注册资本，系以星网有限当时的净资产、经营状况以及前一次增资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一致确定。

③2021年1月15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有限注册资本由5,250.00万元增至6,562.50万元，新增1,312.5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信诚恒富和员工持股平台鑫福投资认缴，员工持股平台鑫福投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鑫福投资以货币出资760.31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2.50万元，剩余447.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而实施。增资价格为2.433元/注册资本，系以星网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扣除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前的现金分红）作为定价依据协商一致确定。

④2021年10月26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福投资将其持有星网有限4.7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1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以3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信诚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内容，鑫福投资和信诚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时，鑫福投资该部分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信诚投资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为0元，受让方鑫福投资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而实施。增资价格为2.433元/注册资本，系以星网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扣除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前的现金分红）作为定价依据协商一致确定。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的合伙协议：

“在公司上市之前，有限合伙人非因第二十条原因从公司离职或合伙企业退伙的，需按如下

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有限合伙人的初始投资资金×（1+5%/365天×该人员作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普通合伙人。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即公司股票禁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人员非因第二十条原因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1+10%/365天×该人员作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如该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普通合伙人。”

4、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情况

（1）本次挂牌相关的锁定及减持承诺

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系由实际控制人章海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股东，信诚恒富由章海新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安排进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约定

根据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第36个月结束之日起进入开放期，除届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抛售股份的情况外，各合伙人均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以及证券市场的行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转让全部或部分该名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申请；各合伙人在开放期的每年度内提转让申请的次数以二次为限。”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王薇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3年8月19日，星网信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章海新将其占星网信通6.70%股权转让给王薇，同意股东张森威将其占星网信通3.30%股权转让给王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0日，章海新、张森威分别与王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薇及其配偶唐昶荣因看好星网信通的发展前景，决定以王薇的名义投资入股星网信通，王薇受让章海新、张森威合计10.0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00.10万元）的总价款为99.0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由唐昶荣于2011年4月27日完成支付。

因唐昶荣当时尚未入职星网信通，所以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由章海新与张森威持有，各方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不存在刻意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真实持有星网信通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张森威的股权代持情况

股东张森威于2012年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并注销内地户口；2016年，为方便后续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张森威委托其配偶的姐姐许雨代持星网有限的股权，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的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的形成

2016年5月9日，星网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森威将星网有限25.5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11.0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11.03万元）以511.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雨，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5月10日，张森威与许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2016年5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73406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事宜予以公证。2016年6月7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星网有限增资至人民币4,800万元，许雨以211.499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9996万元，系许雨代张森威认缴出资，由张森威实际支付增资款；2018年12月，赵颖将其占星网有限1.2952%的股权转让给许雨，系许雨代张森威受让股权，由张森威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代持的解除

2020年12月，张森威、许雨协商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的代持，并将许雨持

有的星网有限的股权还原至张许投资（张森威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名下。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雨将其持有星网有限 12.7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669.0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69.03 万元）转让给张许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许雨与张许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许雨将其代张森威持有的星网有限 12.7434%的股权还原给张森威 100%持股的张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变更实际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行为，张许投资未实际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张森威、许雨已确认上述星网有限的股权代持已还原，有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星网信通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星网信通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已解除。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4 日，邦彦技术（688132.SH）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章海新、金证股份、信诚恒富等 16 名交易对方购买星网信通 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布时，上述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时间	公告主体	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24 日	邦彦技术	公告筹划重组事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	邦彦技术	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预案
2025 年 5 月 25 日	邦彦技术	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终止本次交易公告
星网信通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配合邦彦技术履行了相关法定披露程序，并于预案阶段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星网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F13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持证主体承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7.65
净资产	1,191.8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3.15
净利润	52.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广州星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2803室、2804室、2805室、2806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6.08
净资产	-149.84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24.16
净利润	79.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深圳星网信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401-F1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未来的集成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30
净资产	46.3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湖南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 16 栋 105 室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
主要业务	基础、应用的软件开发；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通讯设备的研发、批发、及配套设备批发；监控系统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人工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区域销售平台及部分软件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5.04
净资产	-979.5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91.09
净利润	-836.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上海昊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富华路 58 号 6 幢 118 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软件开发及技术维护，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软件研发平台及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4.71

净资产	-845.4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3.52
净利润	676.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深圳星网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200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分销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83
净资产	-29.9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89.89
净利润	313.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深圳市星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200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上门安装；软件开发及技术维护。（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为产品的分销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86.75

净资产	-2,678.9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127.34
净利润	-294.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香港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FLAT 721,7 F LIVEN HSE NO 61-63 K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50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一般公司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区域（境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800 万港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7.35
净资产	316.4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37
净利润	-147.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PT NETINFO TECH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9 日
住所	PERWATATOWER -CBD Pluit (15 Floor Suite A), Jalan Pluit SelatanRaya Kaveling 1, Desa/Kelurahan Pluit, Kec. Penjaringan, Kota Adm.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用于承接印度尼西亚融合通信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网信通持股 1%，香港星网持股 99%

注：注册资本金额单位为印尼盾。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中畅	20.2650%	878	2017 年 8 月 10 日	深圳市中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库、大数据分析平台、容量管理系统等大数据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公司合营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方向的开发及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情形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章海新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4 月	本科	无
2	唐昶荣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2 月	本科	无
3	谢权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7 月	研究生	工程师
4	习丽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2 月	研究生	无
5	韩显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唐益新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本科	无
7	吴超杰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5 月	本科	无

			日	日						
8	梁永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1月	本科	无
9	江小慧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11月	本科	无
10	胡昭阳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11	林元明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7月	大专	无
12	李涛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章海新	章海新先生，公司创始人、董事长，西安科技大学（原西安矿业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曾任国营广州无线电厂（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导航部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6年5月，曾任深圳佳都电话机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7年3月，曾任深圳华脉通信有限公司（现深圳市天脉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3年3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曾任深圳市网信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星网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公司董事长。
2	唐昶荣	唐昶荣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原辽宁抚顺石油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中石化销售公司株洲石油储存研究所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师、部门负责人、总裁助理职务；2017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中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星网有限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谢权	谢权先生，董事，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9月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12室任职；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于电子科技大学微机锁任职；1991年6月至1992年6月于深圳市黎明电子工业公司网络部任职；1992年6月至2000年2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务；2000年2月至2004年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务；2004年2月至2021年8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总监职务；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星网有限董事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务。
4	习丽	习丽女士，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职务；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职务；2014年1月2014年12月任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职务；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5	韩显	韩显先生，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

		师。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美之尊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杰特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2月至2015年2月任金至尊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税咨询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	唐益新	唐益新先生，监事会主席，南华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昭和减震器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深圳市深讯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及应用软件中心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软件总部数据及应用软件中心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金微蓝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星网有限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7	吴超杰	吴超杰先生，监事，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开发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总部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星网有限研发总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速力得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公司监事。
8	梁永超	梁永超先生，职工监事，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7月2013年5月任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网络部高级网络工程师职务；2013年6月2015年1月任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络部技术经理职务；2015年0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解决方案部总经理职务。
9	江小慧	江小慧女士，董事会秘书，三峡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一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八部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星网有限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市格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胡昭阳	胡昭阳女士，财务总监，广州铁路运输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奥一网信息有限公司统计专员；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时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稳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特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02月任星网信通财务部经理；2021年02月至今2022年3月任星网信通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星网信通财务部财务总监。
11	林元明	林元明先生，副总经理，深圳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香港亿利达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培训部高级讲师；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市网信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星网有限市场部总经理；2022年12月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李涛	李涛先生，副总经理，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际通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职务；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宇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宇高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拓展部总监；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宇高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2022

	年 12 月任星网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金任上海昊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575.34	84,63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43.09	33,76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43.09	33,763.60
每股净资产（元）	4.43	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4.28
资产负债率	63.82%	60.11%
流动比率（倍）	1.52	1.61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868.94	56,424.62
净利润（万元）	5,090.28	4,28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28	4,28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3.57	4,11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3.57	4,113.46
毛利率	30.16%	31.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46%	1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11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24	-15,35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1.9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95.40	2,282.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4%	4.04%

注：计算公式

- 1、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项目负责人	侯英刚
项目组成员	张洪滨、许景烨、刘兰颖、姚洁茹、胡笑洋、叶雯文、涂玲慧、刘凯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廖春兰、王娅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忠伟、杨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25132876
传真	0755-251328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明阳、许月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提供智慧融合通信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是一家智慧融合通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在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和 ICT 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

星网信通主营业务是在智慧融合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向导，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集成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长期在智慧融合通信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持续丰富产品线，形成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在产业链下游，公司的主要产品覆盖了政府应急、金融、电力、能源、互联网、智慧水务、智慧海关等多个场景，并获得了诸多知名企业认可，包括比亚迪、中国软件、中国联通、中国民航、华为、荣耀、中国通信服务等大型国有、民营龙头企业，还包括国信证券、国投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太平、中国人寿等大型金融机构。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研发团队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部署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实现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持续提升智慧融合通信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累计获得专利 22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23 项，已成功应用于政府应急、金融、电力、能源、互联网、智慧水务、智慧海关等多个场景。星网信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3 级、CMMI-ML5、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获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此外，星网信通还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21 年度中国信息化数字政务创新奖、华为领先级 ISV 合作伙伴、华为领先解决方案伙伴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 软件与服务”，细分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星网信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融合通信解决方案、ICT 产品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和

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星网信通提供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是依托自身的软件开发、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等能力，为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流程服务。星网信通以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为核心，通过模块化架构设计，既可提供标准化产品，也能支持定制开发，确保与客户业务需求契合。 融合通信作为新一代智能化数字基础设施，通过集成终端、通信、平台与服务等核心模块，构建起覆盖信息采集、传输、交互与分析全流程的完整闭环。整个方案采用软硬件结合的方式，有效满足客户在智能化、自动化与信息化方面的系统建设及管理需求。从整体架构来看，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由四个关键层级构成： ①感知层作为底层终端，感知层通过多种类型传感器实现信息采集，在复杂应用场景中，通过机器视觉、物联网技术，以协同感知方式反映场景实际状态； ②传输层以各类网关为载体，针对不同网络场景，实现感知层数据向平台层的高效传输； ③平台层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平台层对感知层采集的数据清洗、存储、关联分析与深度挖掘，对终端层采集的音视频码流进行编解码、混音、混合画面、录制、转码、转发等处理。公司自研平台层系统包括：融合媒体处理平台、融合 CTI 平台软件、融合录播平台软件及音频接入网关软件； ④应用层结合行业特点与客户需求，推动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公司自研应用层软件包括：智能客服软件、融合指挥软件及企业统一通信软件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平台层软件和应用层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研软件 ①平台层软件 公司自研平台层软件，主要类型及对应功能如下：		
软件类型分类	软件子模块	软件功能
融合媒体处理平台	星网信通对讲调度系统	支持语音、视频、语音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等等音视频通信能力；支持以 SIP 方式接入各种类型的音频终端如手机、坐席、宽窄带集群手台、移动 APP 等；支持以 SIP 方式接入各种类型的视频终端如视频会议终端、移动会议终端等；支持通过转码接入 GB28181 协议的视频监控终端、无人机、布控球等；支持各种不同类型的终端以不同的编码格式加入融合会议。
	星网信通 iVTS 音视频转码平台系统	解决不同编码格式的音频媒体、不同编码格式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媒体统一转码适配为指定的音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音视频媒体以 RTSP/RTMP 流媒体呈现给应用系统。

	WebRTC 实时通讯平台系统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浏览器实时声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融合通信，实现低延迟、高效、安全的基于 Web 浏览器的双向实时通信。
	星网信通会议设备管理软件	支持音频、视频、数据媒体资源融合控制，支持分级分权，可对集中式或分布式部署的各类音视频媒体服务进行统一调度，根据设定的策略自动选取最佳的资源提供音视频会场服务。
融合 CTI 平台软件	星网信通自动语音管理系统	支持音频呼叫以音频 IVR 服务，视频呼叫以视频 IVR 服务，并可与 ASR、TTS、NLP、智能知识库配合，为用户提供自然语言音交互，实现真人般的业务办理和咨询服务体验。
	星网信通接报系统	1、将音频、视频、富媒体（文字、表情、图片、短语音、短视频）、Email、传真等多种媒体抽象为呼叫，并为其设定媒体属性、呼叫类型、呼叫属性，根据设定的策略统一进行路由，将呼叫分配至 IVR 或者坐席提供服务，实现与媒体类型无关的呼叫统一分配；2、可将客户分为不同的级别，为不同级别提供差异化服务，例如对于重要客户可提供免排队优先服务，普通客户提供正常排队等待服务；可设定不同客户的分层期望接通率，在系统容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确保重要客户的接通率优先达到期望接通率。
融合录播平台软件	iRecord 星网全媒体智能三录系统	智能三录系统融合录音、录像、录屏能力，1、多轨录制：可将通话的每一方音视频单独录制成一个音频或视频文件，也可将通话的多方音视频混合后统一录制成一个音频或视频文件；2、免插件回放点播：免安装插件，可随时使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浏览器观看点播；3、多模式支持：可在录制的同时按需将媒体流按不同的协议如 MRCP/RTSP/RTMP 等复制转发给其他应用服务，满足多种应用场景所需。
	星网信通会议直播软件	直播软件支持直播音频、视频和数据融合会议；1、大并发用户：在不采用直播平台对接情况下，单系统最大支持 50000 用户，会议直播将音视频融合会议实时画面共享，支持通过移动 APP、浏览器等方式在线观看，满足大型研讨、年度培训、总结报告等会议场景下大规模人数同时参与；2、直播互动：观看会议直播的过程中，系统提供了图文会话功能，能发送文字、表情、图片等，默认发送消息全体人员可见，同时支持选择指定人员进行私密沟通。观看直播的同时能浏览会议共享的文档资料；3、直播发言：观众在观看直播过程中可申请发言，主持人能看到所有申请记录，批准发言后，申请发言者能加入到视频会议中参与会议讨论，讨论结束后主持人可结束发言权限，恢复为观看直播模式；4、直播回放：自动录制所有会议信息，直播结束后能回放会议过程，满足部分人员无法及时收看直播情况。回放直播时能同时显示会议视频图像、会议过程中图文互动记录，支持通过系统消息分享会议记录；5、多协议支持：支持 RTSP/RTMP/HLS 流媒体协议；6、直播统一管控：可实现直播节目统一编排、信息发布统一管理。
音频接入网关软件	星网信通 ISBC 会话边界控制系列软件	1、高性能：支持 10 万 SIP 用户注册，支持 10000 路转发并发，支持 5000 路语音媒体转码处理，支持 500 路 1080P 视频媒体转码处理；2、高安全：支持 ICE/TURN/STUN/NAT 等多种穿透技术，支持 DOS/DDOS 攻击防御、访问控制策略、基于策略的 IP 和 SIP 防攻击、畸形报文检测与处理、UDP-Flood 攻击防御、TCP-Flood 攻击防御、TLS&SRTP 加密会话、主被叫号码黑白名单、ACL 控制、VoIP 防火墙；3、易管理：支持基于 Web 的可视化配置及维护，支持多语言，支持数据备份/恢复、Web 固件升级、内置网络抓包功能、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呼叫话、NTP 自动时间同步、SNMP、远程 Web 和 ssh；4、强适应性：同时支持 ISBC 和 ASBC 功能，可根据需要部署在不同的区域。

②应用层软件		
软件类型分类	软件子模块	软件功能
智能客服软件	智能客服系统	1、全渠道统一接入：支持电话、短信、邮件、微信、APP、网站等渠道统一接入，提供对外统一服务品牌。 2、一体化工作平台：提供多维座席工作平台，融合语音服务、在线服务、视频服务等多种业务模式，坐席人员无需在多个系统中进行切换，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客户服务记录的整合，使客户通过各个渠道与公司的接触记录进行统一管理。 3、完善的系统功能：提供完善的客户服务功能，包括全渠道全业务坐席工作平台、客户来电页面、统一智能路由、外呼任务中心、全媒体质检管理、工单管理、知识库管理、流程中心、业务报表、全媒体业务监控、排班管理、在线培训、在线考试、通讯录功能、通知公告、消息管理、员工管理、客户管理、权限管理等。 4、支持全员服务：系统支持客服人员、营销人员、后台人员等统一接入，提供全员服务的方案。 5、系统开放性强：支持用户自主二次开发，后续业务新增和优化完全可以自主掌握。
	视频客服系统	1、全视频渠道接入：支持 VoLTE/VoNR 视频电话、APP、网页等全渠道接入视频服务。 2、媒体融合：支持视频电话、VOIP 音视频、即时消息、短信等融合通信；支持单点通信、群组通信；支持音视频会商与图文消息融合，在视频会议中辅助图文沟通、文件共享，实现无缝切换沟通渠道。 3、统一工作平台：为坐席体系统一工作平台，实现与语音、在线坐席共平台的完美融合。 4、功能全面：支持视频交互、桌面共享、白板、文档共享等功能。
	数字人客服系统	1、形象可定制：数字人形象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打造企业自有品牌 IP。 2、声音可定制：数字人声音可定制。 3、拟人程度高：数字人支持丰富的字体形态、表情生动自然，可结合内容自动匹配标签。
	智能外呼系统	1、易操作：语料添加简单便截，流程配置清晰可见。 2、更真实：支持真人录音添加，支持打断、转人工。 3、全智能：行业训练、语料积累；挂断、沉默、重复等多策略应对。 4、更融合：人机协同效率倍增；全自动意向判断、结果分类。
	智能IVR系统	1、快速高效：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智能语音理解等技术，快速命中目标节点，快速高效。 2、灵活智能：支持交互过程中智能打断功能，支持多结果输出及多轮对话功能。 3、人机协同：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转到对应技能的人工坐席。
	智能机器人系统	1、快速高效：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智能语音理解等技术，快速命中目标节点，快速高效。 2、多渠道：一套机器人平台，支持多个渠道接入。7*24 小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客户可以在任意时间快速进行业务咨询。 3、人机协同：支持无缝转接在线坐席，并同步机器人与客户沟通的相关记录。 4、快速学习：提供机器人学习平台，高效率提升机器人能力。

	智能质检系统	1、全覆盖：解决人工质检覆盖率低的问题，实现全量录音转写，全量质检，降低业务风险。 2、智能检测：支持关键词检测，语速检测、静音检测、抢话检测、音量检测、情绪检测等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3、自动评分：系统自动对通话录音进行自动评分，支持人工进行二次复核。 4、数据挖掘：热点挖掘、热词变化趋势、新词发现、业务关注点展示等。
	智能营销系统	1、智能化技术：结合全渠道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和配套的绩效考核。 2、智能流量控制：降低号码被投诉风险。 3、漏斗式呼叫模型：人机协同，降低营销成本。
	智能培训系统	1、一对一专属培训：改变互换角色练习方式，每位坐席拥有专属机器人陪练，事半功倍。 2、教师教学助手：浓缩优秀经验，实战优质话术辅助教学，坐席能力特点清晰可见。 3、培训结果分析：客观量化培训结果评价，挖掘坐席业务能力痛点，提升坐席服务品质。
融合指挥软件	融合指挥系统	1、全场景融合：以融合通信平台为基础，支持电话、传真、移动 APP、视频监控、会议终端、对讲机、执法仪、广播音柱、无人机、AR 眼镜等多终端接入，支持多终端音视频融合，实现应急通信全场景覆盖。 2、全力量协同：以上下多级部署为支撑，支持上下级组织、内部资源力量、外部社会资源联动，支持多端地图标绘共享、多端屏幕标绘共享，通过多种数字化协同手段实现全员力量协同。 3、流程化指挥：以精细化预案流程为指引，自动触发预案处置流程，结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利用自定义流程引擎，驱动人、车、物联动处置，提升应急处置专业水平。 4、智能化辅助：以 AI 平台为支撑，支持智能语音识别辅助填单、传真 OCR 识别建单、视频 AI 分析预警、物联感知设备监测预警等智能化应用，通过智能化辅助手段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多级联动系统	1、战时能指挥：基于融合会商和 GIS 地图标绘，救援更高效，指挥更精准，信息更同步。 2、同时能标绘：基于屏幕内容进行批示或双向协同标绘，决策更精准，执行少偏差。 3、急时能预警：建立永远在线的官方信息和预警发布体系，对区域/基层精准预警和信息推送。 4、随时能上报：强化值班值守制度，满足区域/基层应急事件快速上报，信息即时采集。 5、平时能宣教：以智慧屏为载体，学习宣教永不止步，安全生产时刻在心，智慧党建直达基层。 6、定时能点名：日常点名自动化数字化，提升组织效率，强化组织纪律。

	视 频 治 理 和 巡 查 系 统	1、自定义策略：面向海量视频联网终端，支持按治理时间段、重点治理对象、异常二次确认、整改确认等设置治理策略，支持设置常规治理策略和特例治理策略，按需灵活设置，满足不同场景的治理需求。 2、算力智评估：系统支持根据设定的治理策略智能评估完成治理所需算力，并通过与系统当前支持最大算力进行比较，评估所设置的治理策略的合理性，提示用户进行合理性调整，避免无法完成按预期完成治理的情况。 3、多场景识别：系统默认支持识别视频无流、视频断流、获取视频超时等常见情况，进行分类标注，同时结合视频 AI 算法，智能识别黑屏、花屏、遮挡等特定情况，根据所配置的视频分析算法扩展识别结果。 4、整改可跟踪：系统自动标记异常视频源，通过系统消息、短信、声光等多种方式提醒用户修复。系统支持下发整改任务，支持在线跟踪反馈情况，远程确认整改情况，系统自动复检，实现问题闭环管理。
	数 字 协 作 系 统	1、随屏标绘：支持在任意端发起标绘，支持画笔模式，支持插入文字描述，支持插入箭头、圆形、矩形等特定形状，自动为每个参与者分配不同颜色。 2、多方协同：标绘信息自动在所有参与方实时同步呈现，历史标绘内容自动同步。参与方向当前标绘者发起申请即可实现标绘权转移。支持高并发、低带宽，支持数万方高效、有序协同。 3、自适应：支持在手机端竖屏或横屏模式下发起标绘，布局自动适应；标绘信息广播到所有参与用户时，系统自动根据使用者屏幕分辨率进行自动换算，确保标绘位置、大小、比例等显示效果一致。 4、可回溯：自动记录所有标绘过程信息，包括标绘者、标绘时间、标绘内容；支持按照时间顺序存储，支持在线回放，实现标绘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确保标绘过程有序，责任可追溯。
	星 讯 通 企 业 通 信 系 统	1、媒体融合：支持办公电话、VOIP 音视频、即时消息、短信等融合通信；支持单点通信、群组通信；支持音视频会商与图文消息融合，在视频会议中辅助图文沟通、文件共享，实现无缝切换沟通渠道。 2、统一会管：融合本地视频会议、华为云会议平台、腾讯会议、宝利通等会议系统，支持预定、调度、统计等管理能力，支持跨平台召集会议，同一个会议中融合多平台终端，满足不同的业务沟通场景。 3、灵活扩展：支持基础组件、支持模块扩展，支持基础组件灵活配置，支持以 H5 轻应用形式灵活扩展应用模块，更贴近用户使用场景的通信需求和企业办公的联络需求。
	统 一 通 信 软 件	1、会议全过程管理：会前轻松简洁创会、多场景指引入会；会中会议环境管控、智能人脸识别签到、无纸化会议、会议控制、实时语音转译。会后自动会议纪要、全面会议统计。 2、云上云下融合：集成华为云会议、腾讯会议、宝利通会议、视频智真会议等多个系统会议及组合，覆盖会议室、异地、出差多场景。会议开始后自动级联，许可利用更充分；云上云下、远程本地结合，开会如临现场。 3、语音实时转译：会中语音实时转译成文字，支持滚动显示；会后随时查看转译记录，配合手工校正，会议纪要精准可追溯。 4、会议终端移动化：支持 PC、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支持会议和会控移动化，与传统会议室结合，实现多终端场景随时切换、多终端快速参会和会控、设备实时调试。 5、会议管控智能化：智能开关、智能灯光、智能环境、智能监控、智能释放会议室。
(2)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应用领域		
从应用领域角度划分，星网信通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应用于融合指挥、智能客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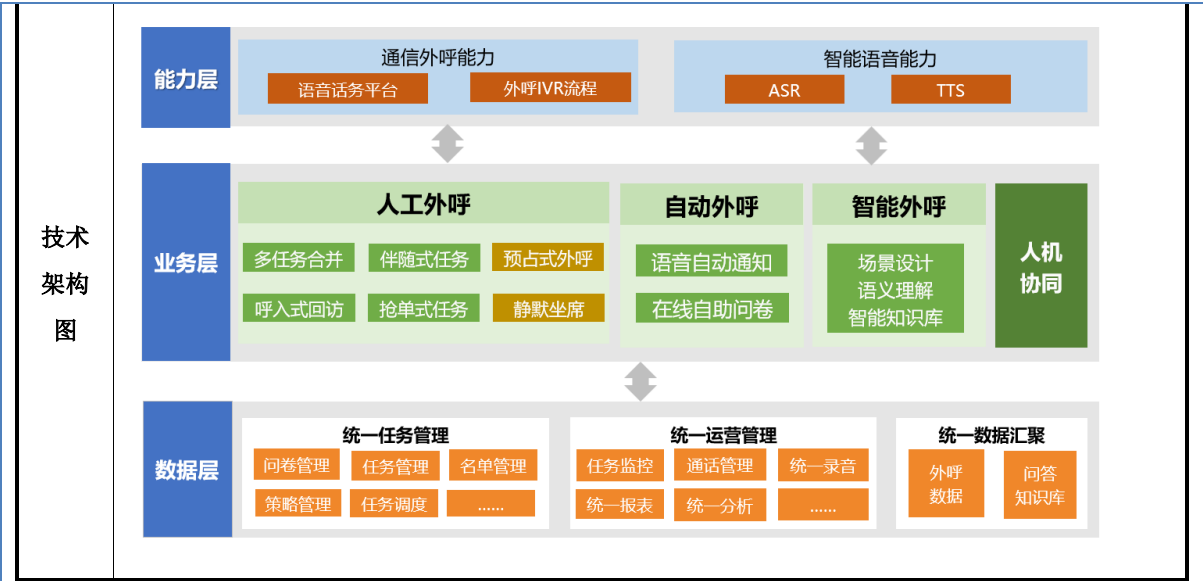
企业统一通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①融合指挥解决方案 融合指挥解决方案是结合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VR/AR 等信息技术，建立集事前监测预警、事发应急值守、事中指挥调度、事后总结评估于一体的融合指挥管控平台，在应对突发安全事件时，可以联合多个部门协同作战，为指挥决策提供最全面的信息支撑，助力各行业融合指挥管理数字化转型建设，目前已成功应用在数字政府、园区、水务、水利、交通、海关、税务、消防等多个行业。 星网信通在融合指挥领域实施的代表项目如下：	
项 目 名称	某公司供应链物流园区应急指挥系统
项目概述	应急管理系统满足承担着值守值班、指挥调度、GIS 调度、研判会商、资源调配、协同指挥、总结评估和移动应用等极为重要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一）指挥规范，高效有序 应急指挥建设以应急指挥长效机制为抓手，推进各级指挥中心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持续加强应急值守值班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建成规范统一、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指挥体系。 （二）科学规划，集约共享 应急指挥建设坚持“边应急、边运行、边建设”的基本原则，优化配置整合办公场所、软硬件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等资源；用好存量、建好增量、杜绝浪费，既突出特色，也要注重实绩，科学规划、分步推进实施，实现多部门信息系统集约共享，逐步建成布局合理、系统优化、功能完善的应急指挥中心。 （三）需求引领，技术为先 应急指挥建设以职责职能为需求导向，推动高新技术装备系统应用建设，实现事前预警预测准确、事中指挥保障科学、事后恢复重建有序，有效满足本地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处置工作需要。
项目主要功能模块	应急值守：应急值守主要用于值班人员排班安排以及排班提醒，值班员值班时进行事件接报，主要包括含应急值班、值班安排、值班记录、通讯录、短信发送、记录查询、报表统计。 指挥调度：值班员接报的时间将会进入待调度事件列表，由调度员进行调度。调度员在待处理列表中可快速发起周边态势、视频监控、视频会商进行研判，查看资源、场所信息，同时系统根据事件类型、启动的响应级别等信息匹配预案，系统自动匹配生成事件相关短信内容，一键短信快速分发。匹配预案后进行指挥调度，在指挥调度页面可快速进入应急组织、处置流程、资源调派、抢险方案、任务指派、事件通知、视频监控、会议指挥、事件讨论、事件群组。 总结评估：事件调度结束后，可对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功能包括任务时效评估、联络失败记录、设置典型案例、处置效果评估。在处置过程中所有信息与事件关联，可按时间轴回溯事件处置过程，显示信息包括事件信息、概要轨迹、应急组织、响应行动、人员调派、物资调派、会议记录、通话记录、通知记录、审批流程、事件反馈。系统可根据事件类型加载出对应的事件模板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报告内容采用富文本编辑框，显示已被替换的该事件内容，编辑报告后支持一键导出。 通信应用：在指挥调度过程中，支持通过通讯录、群组地图选择等方式对人员发起音视频呼叫，同时支持选择人员或者在群组中发送文字、图片、短视频进行即时消息沟通。在需要多方协同调度时，支持邀请相关人员、监控摄像头入会，进行融合视频会商，会商过程中可共享电脑桌面。 监控应用：系统能够实现对各个输入/输出视频源的调度功能，通过应急指挥系统将多路视频混合输出为一路视频转发给其他视频终端。支持通过设备列表搜索并打开监控摄像头，也可在地图上选择设备打开监控画面，同时监控摄像头也可作为参会方加入会议。系统支持设置重点场所，一个场所可关联多个设备，可一键打开场所监控。 移动应用：移动应用作为应急指挥调度子系统移动端的延伸，提供了地图、人员通信、会议等功能，查看气象预警信息、风暴潮预警信息；可查看预防响应信息、提交响应行动落实情况；对于突发事件，可进行突发事件上报、事件续报、任务反馈，也可通过移动应用进行音视频联络、融合会商、查看监控。 接报模块：接报服务提供语音接报的排队路由控制和呼叫分配，支持接报员分组，支持黑白名单、漏话回呼。

创 新 特 性	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相比传统的单一应用架构，在可扩展性、容错性、技术选型灵活、运维效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融合指挥系统包括了接报服务（提供事件上报能）、调度服务（提供音视频通信能力）、位置服务（提供位置上报与订阅）、账号服务（提供账号管理与状态同步）、信息服务（提供短信、系统消息等消息类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提供数据访问与外部系统集成服务）等一系列相互独立模块，通过接口互联互通，单个模块故障不影响应用整体运行。 广播终端接入：增加广播终端接入，实现通过系统发布广播消息，以广播终端为载体，即时通知园区所有相关人员相关应急情况，并支持实时广播喊话。 安消联动：与安防系统对接，实现急时，通过安防系统一键开关门禁、闸机、大大节约紧急时刻逃生时间，为园区员工提供安全保障。与消防系统对接，接入消防相关应急事件，提高园区消防相关安全隐患预防能力。 高可用性：监测状态，自动重连，确保使用连续性；自动叠加水印，扩宽使用场景；自动监测视频状态，确保视频可用。 高效协同：多方实时共享 GIS 标绘，基于 GIS 进行作战部署；对任意屏幕内容进行批注，多人协同批注，支持智慧屏、PC、PAD、手机多端，分辨率自适应、支持横屏/竖屏模式；支持融合会商协同，会议中共享文件资料、图文协同沟通。 灵活开放：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内置工作流引擎，无需代码级调整，即可实现事件上报流程、审批流程配置，可根据不同的事件类型、上报渠道自定义不同的上报流程、审批流程等，满足不同业务场景需求，同时可灵活适配未来的业务流程变化。
方 案 图 例	
技 术 架 构 图	
②智能客服解决方案 智能客服解决方案主要基于大规模知识处理、自然语言理解、知识管理、知识推理、文语转换等智能化技术应用，结合多样化服务场景，实现拟人化的智能语音交互，广泛应用于文本、语	

音自动应答、智能外呼、智能服务、智能质检、智能培训等音视频融合应用场景。

星网信通在智能客服领域实施的代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某证券智能外呼系统
项目概述	该系统与语音网关平台、华为语音呼叫平台、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基于语音识别（ASR）、自然语言处理（NLP）、语音合成（TTS）等技术，按照设定外呼策略支持多种场景的外呼服务，实现电话通道与客户流畅的人机交互，达成外呼服务的业务目标，同时支持外呼结果的记录，形成结果报表。 系统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地提供语音外呼服务，系统不受人的情绪、疲劳程度、工作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保障语音外呼水平的一致性和可控性。 该项目经过一期和二期建设，目前建设包括业务通知、问卷调查、专项回访、主动服务等外呼场景近 20 个，智能外呼机器人日均可拨打 400 次，有效地缓解客服人员工作强度，并极大地提升外呼工作效率，从而降低人力成本。
项目主要功能模块及创新性	营销意向识别：①针对不同的营销活动可定义不同的意向标签；②在机器人与客户交互过程中，可识别客户的意向，打上意向标签；③可根据意向标签过滤客户，由营销坐席对其进行营销跟进。从而提高营销覆盖面和成功率。 服务标签规则灵活设置：可根据不同的服务回访场景设置不同的标签以及对应规则。如人工复核标签，在智能外呼过程中触发了该标签，则会全部流转到人工复核环节，此方式可很大程度地节约人工成本，当前 16 个场景，由 18 人减少到了 4 人。 支持智能化交互过程中给客户发送短信/邮件：①在不同的场景不同的节点可配置是否要发送短信/邮件，并且配置相关模板；②在通话过程中流转到该节点时会自动触发短信/邮件的发送：如营销场景中针对有意向的客户发送活动材料，或者回访场景中对未联系上的客户发送失败短信。 支持实时转人工：在通话过程中，通过 NLP 识别到客户有转人工的意图，智能外呼系统会将该客户转到服务坐席队列中，通过路由转给坐席，继续完成智能外呼场景中未完成的任务。 运维监控：支持实时查询统计智能外呼执行情况，及时调配资源。
方案图例	星网信通智能外呼系统 外呼平台 客户 ②呼叫客户 热线外呼 ①发起外呼，通过2.在现有平台出局 华为语音平台 星网外呼平台 智能外呼管理系统 语音引擎：TTS+ASR 外呼对话机器人引擎 星网智能外呼系统



③企业统一通信解决方案

企业统一通信系统是一款面向企业内部的智能化通讯与协作平台，融合即时消息、视频会议、统一会管、办公协作等功能，赋能企业实现高效协同与数字化转型。企业统一通信系统功能包括：

即时消息：采用端到端加密，支持实时多模态通信（文字、语音、文件），集成 OA、CRM 等第三方系统，实现通信消息无缝触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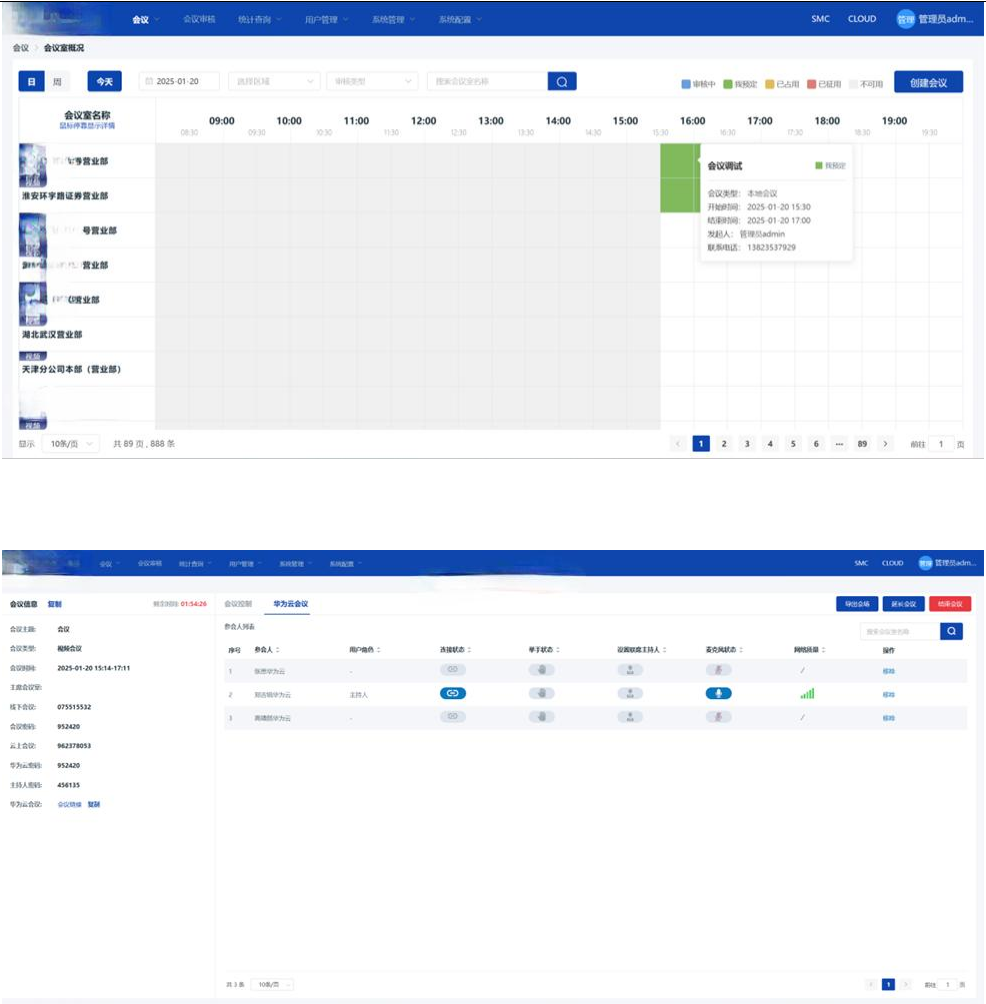
智能异构高清视频会议：融合传统视频会议与云会议平台的，构建安全、灵活、高效的会议生态，优化企业会议体验、降低运营成本。配备 AI 驱动的实时字幕、会议总结，会议全过程省心省力；

统一会管平台：全流程智能会议管理。会前智能预定会议、智能中控联动，会中提供异构平台统一会议控制，整合扩声系统、4K 显示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为用户提供智真、沉浸会议体验。会后生成智能会议纪要，提升会议效率；系统适用于跨地域协作、跨平台会议、智能会议室及外部沟通场景。

企业统一通信系统支持高效协作、灵活扩展、安全可靠、成本优化及用户友好体验，通过全流程、全场景的智能通信融合，助力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迈向智能化未来。

星网信通在企业统一通信领域实施的代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某证券企业统一通信系统
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通信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企业统一通信系统快速发展，通过深度整合即时消息（IM）音视频通话、视频会议及智能化会议管理等功能，打破传统企业通讯、会议的时间与空间限制。 企业用户对统一通信中会议系统的操作体验与舒适度需求日益提升。高保真音视频体验，如高保真音频传输与4K超高清画面显示，确保清晰流畅的沟通；智能化设备联动，通过AIoT（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整合中控系统、扩声系统、显示系统及无纸化会议系统，实现一键式会议控制与环境优化；统一会议管理，覆盖会前智能预定、会中高效协作及会后智能总结，优化会议全流程；智能化环境，如自动光线调节、温湿度控制，提升会议舒适度与沉浸式体验，成为客户需求主流。 云上云下融合解决公有云与私有云的矛盾。企业出于安全考虑倾向于私有云存储数据，但希望利用公有云的强大计算资源。单一云策略难以满足复杂的音视频会议需求，混合云模式通过异构融合实现数据安全与计算效率的平衡，支持跨平台、跨设备协作，优化企业会议成本，提升会议体验。
项目主要	多元融合与统一管理：融合即时消息、视频会议、统一会管等功能，实现跨平台、多终端的统一通讯管理，保障企业内部沟通的高效性与安全性，支持多业务系统深度集成，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功能模块创新性特性	跨平台互通：打通本地会议系统与云视频会议平台，实现多品牌设备互联互通，结合了云端的灵活性与本地部署的安全可控优势，实现多终端接入、统一调度管理。 智能化全过程管理：会前智能预定会议、智能中控联动，会中提供异构平台统一会议控制，整合扩声系统、4K 显示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为用户提供智真、沉浸会议体验。会后生成智能会议纪要，提升会议效率。 无纸化智能协作：支持多样化共享（白板、桌面、文档、媒体等）和多方互动，结合人脸识别自动签到与智能表决功能，实现会议过程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协同效率。 多终端融合与移动办公：平台支持手机、平板、PC 等多终端自由切换，与传统会议设备深度融合，实现会议发起、控制及参与的全流程移动化，满足多场景、多设备的灵活协同需求。
方案图例	



2、ICT 产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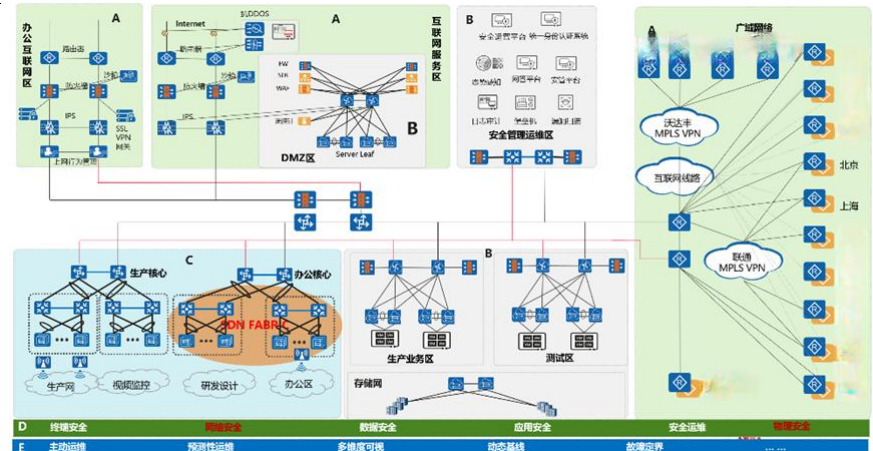
ICT 产品解决方案是星网信通以外购软硬件为基础，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 ICT 产品的规划与设计、数据中心集成设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选型、供货与安装调试、集成实施、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在设计选型后，在为客户交付时，具体交付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亦根据具体解决方案复杂程度、软硬件的复杂程度及数量多少确定，对整体系统进行分批交付或者单个项目交付。其中，基础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房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基础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等。

其中，部分客户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可分为 ICT 系统集成业务和 ICT 产品交付业务，ICT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对单个项目进行交付验收；ICT 产品交付业务主要由多个园区项目构成，每个园区项目具体实施时根据项目不同阶段需求分批下订单，并对相应订单进行分批交付验收。

从应用领域角度划分，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应用于 ICT 基础设施领域，应用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金融行业、机场、石油等基础设施行业等。ICT 基础设施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以科技为园区赋能，打造“安全、舒适、高效、绿色”的园区，提升园区的社会和经济价值，实现万物感知（感知物理世界，变成数字信号）、万物互联（数据在线，使能智能化）、万物智能（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

星网信通在 ICT 产品解决方案实施的代表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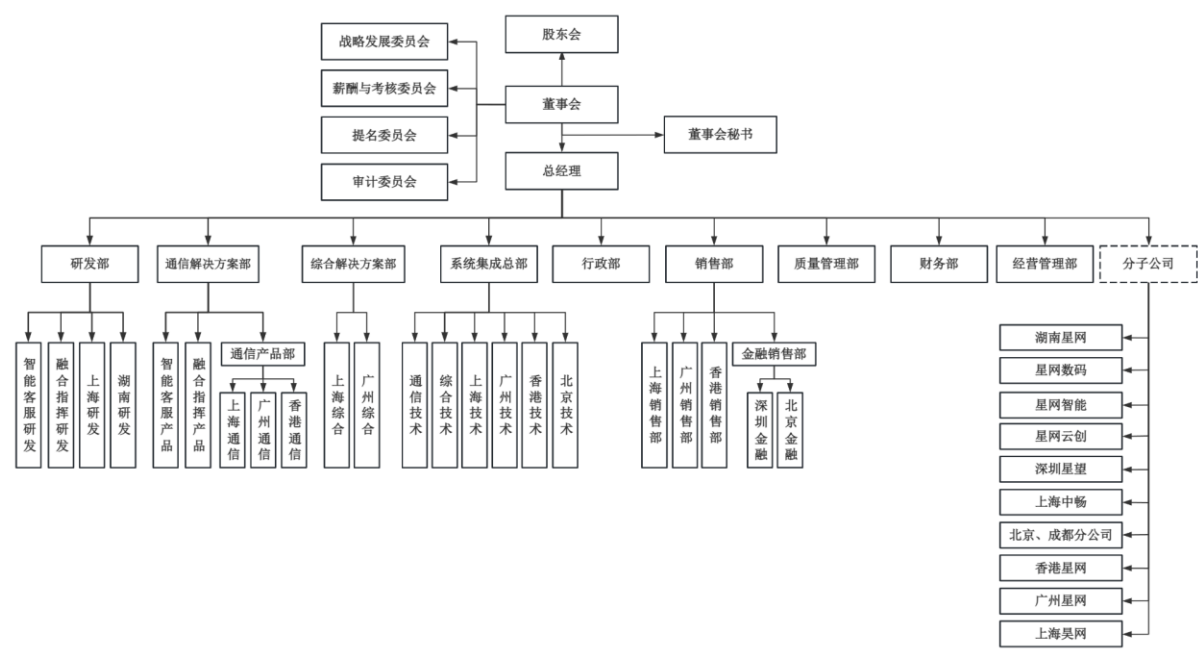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某公司园区网络
项目概述	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客户全面部署全光网络，实现园区网络传输介质、架构及运维演进和创新，园区采用光纤下沉，将光纤从弱电机房延伸到每个房间、每个桌面、每个机器，实现一张光网络承载园区所有应用，契合园区应用云化、物联网、超清视频、超高带宽的发展诉求，实现末端数据一键入云，推进园区绿色智能发展。
项目主要功能	节能：零弱电机房。“无源”替代“有源”，以无源分光器替换有源交换机，OLT 上移到核心机房，无需建设弱电机房、取电布线、空调及防灾等配套设备安装，相比传统以太网网络功耗节省 60%； 简单：一人一园区。多业务融，一纤多业务，光通道硬隔离，相比传统网络逻辑隔离更简单更便

模块及创新性	捷，办公、语音、安防三网变一网，主动运维预警，实现运维人力下降 70%； 降本：二大节省。P2MP 架构，无源 P2MP 传输架构，相比传统 P2P 架构实现网络光模块节省 50%；光纤替换铜线，灵活轻便，40km 长距传输，材料及部署成本节省 90%； 安全：三大高可靠。光纤业务 0 干扰（TDM 独立时隙，物理隔离）；业务 0 中断（Oms Type C，树形架构抗多点失效）；独立管理信道（OMCI PON MAC 信道）。
方案图例	
技术架构图	

3、原厂软硬件销售	原厂软硬件销售是星网信通根据客户需求，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设备供货服务。星网信通与主要厂商合作密切且历史悠久，具备货源供应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国产化替代、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等政策影响，服务器、存储设备、数通设备等相关产品需求大幅增长，星网信通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和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设备供货服务。
4、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星网信通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专业技术、驻场服务等方式，为客户的网络架构、业务系统等提供日常保养、故障排除、软件升级、零部件更换等现场技术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从而全面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制定技术标准和研发工作流程；开展测试分析，进行产品可用性和易用性测试评估；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跟踪产品效果及用户体验，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优化；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与项目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开展。
销售部	负责公司客户的开拓、维护、信息收集等工作；与客户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参与商务投标工作，签订项目合同；制定可行的市场推广方案及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
通信解决方案部及综合解决方案部	根据客户的需求，协同销售部制定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的方案；负责售前技术支持、方案设计、项目投标、售后设计深化及相关部门的配合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实施项目中出现的难点重点技术问题进行及时指导、并协助解决。
系统集成总部	负责系统集成项目的现场实施、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验收及培训等工作；负责项目后端技术实施及协助网络、后端设备的管理、故障的维护处理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测试，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改进等；负责公司承制项目、产品的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全公司各业务链条的质量把控，监督并跟踪评审决定等。
经营管理部	负责建立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采购计划、采购预算；负责供应商的确定、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和调整等；负责公司项目实施相关的采购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采购物资的检验、出入库工作；负责采购订货及相关工作包括产品询价、采购、往来货款及税票催收管理等。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力需求统计及人员招聘；员工日常培训、考核、及建议收集审批工作；公司行政及人事方面制度拟定、实施、监督、完善；公司员工档案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负责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经营成果分析、风险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统计管理、工资管理、税收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档案的整理和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建设，配合公司融资工作；配合商务部的统筹管理工作，对合同数据定期输出报表、库存管理、供应链单据审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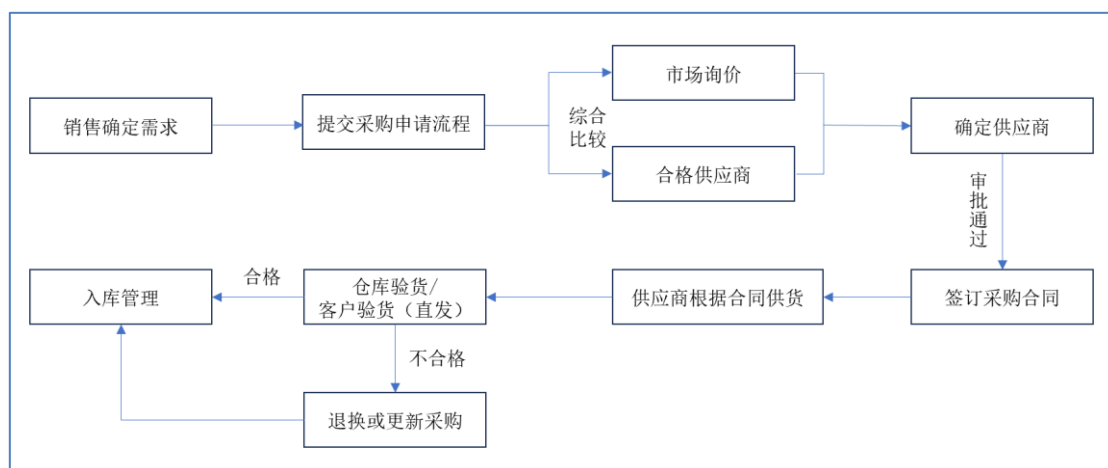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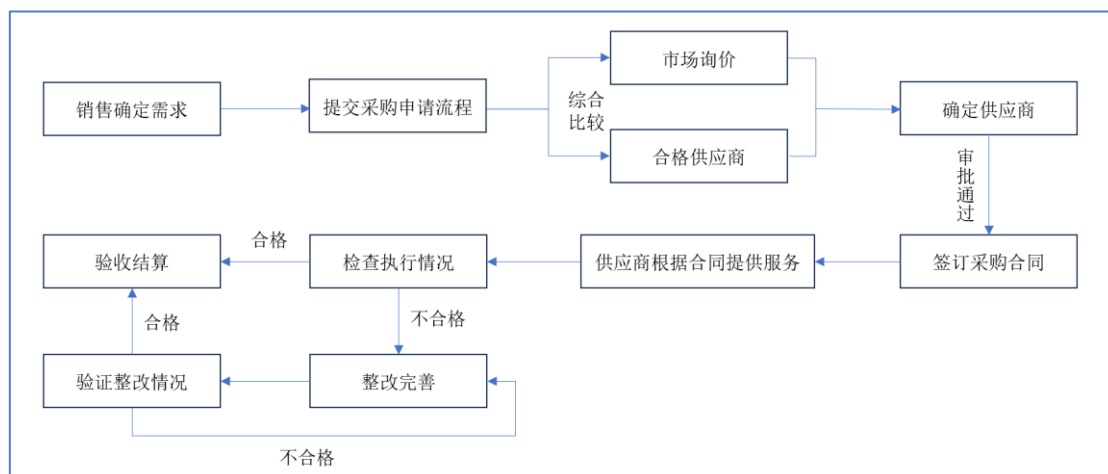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由经营管理部具体负责，主要基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暂未取得正式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前安排的采购计划，采购内容包括原厂软硬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1) 原厂软硬件产品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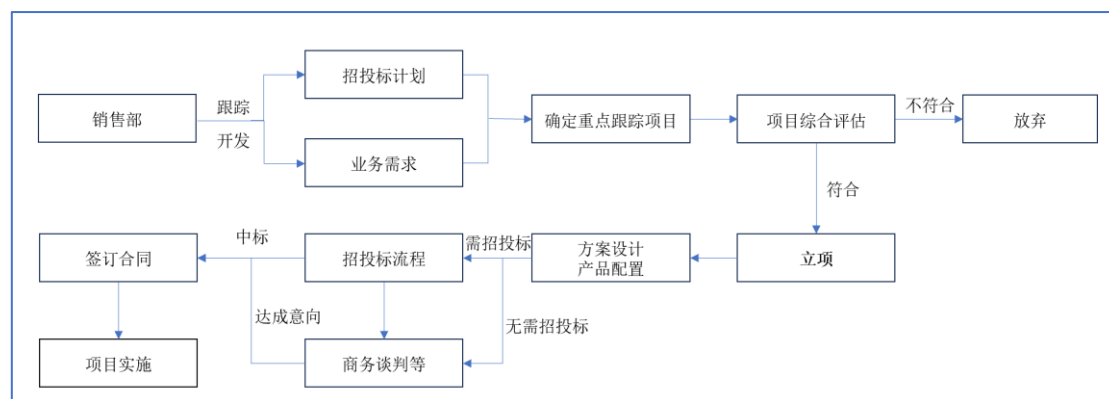


2) 技术服务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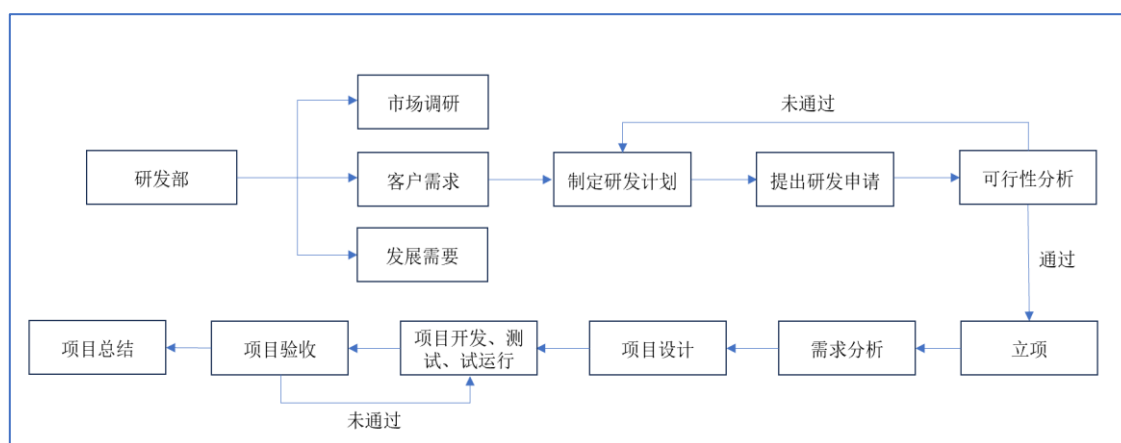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星网信通销售部负责跟踪市场、收集客户需求信息，与客户接触了解其采购意向和要求后，根据对客户业务需求制定产品和服务销售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销售合同。其中，对于招标类业务，星网信通在参与投标之前对招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解决方案部配合销售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满足投标要求后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星网信通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星网信通销售流程图如下：



(3) 研发流程

星网信通已建立了标准的研发流程，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或星网信通发展需要，制定研发计划并提出研发申请，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通过后，启动项目立项、需求分析、并完成项目设计、开发、测试、内部验收等过程环节。星网信通研发流程图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南安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1,468.00	55.95%	112.63	5.33%	否	否
2	深圳市庆鑫劳务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392.85	14.97%	136.03	6.44%	否	否
3	广东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166.33	6.34%	102.75	4.87%	否	否
4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3.35	0.13%	223.68	10.59%	否	否
5	北京才展软件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9.43	0.36%	117.92	5.58%	否	否
合计	-	-	-	2,039.97	77.75%	693.02	32.81%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支持性服务采购，相关服务商按照发行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要以项目制开展业务，项目数量较多，对于项目实施部署环节中耗费人工时长较多的非核心工作，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来完成，节约人力成本；另一方面，在项目地就近选择劳务供应商能够有效满足项目施工周期需求，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包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媒体智能外呼技术	利用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多样化的外呼场景，实现拟人化的外呼智能语音交互，构建的一个“话术标准、应答智能、语音真实、情绪稳定、永不疲倦、成本低廉”的客户外呼系统，大大节约人力成本。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2	智能 IVR 技术	改变传统自动语音流程中，客户需进行多次按键操作才能命中目标业务的模式，实现客户直接通过自然语音表达需求，快速命中目标业务的方式。支持与智能知识库对接，打造智能应答的语音机器人，提升客户体验，降低客户转接人工频次，提高服务效率。支持音频呼叫以音频 IVR 服务，视频呼叫以视频 IVR 服务，并可与 ASR、TTS、NLP、BOT、智能知识库配合，为用户提供自然语言音交互，实现真人般的业务办理和咨询服务体验。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3	智能质检技术	基于智能语音分析技术，对通话录音进行自动质检和分析，不仅能充分减轻人工质检的大部分工作，还可以通过对语音内容的挖掘和分析，在降低客户投诉率、提升服务及营销技巧、捕捉市场商机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数据支撑。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4	智能全流程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技术	基于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VR/AR 等信息化技术，覆盖事前监测预警、事发应急值守、事中指挥调度、事后总结评估全流程，并采用可视化界面，使用户能直观了解全局信息，从而作出更有效的指挥和调度，让各指挥调度区域之间的联动更加顺畅，配合更加紧密，该技术可实现全灾种统一指挥、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助力各行业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建设。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5	智能化视频监控巡查治理技术	基于视频联网平台、视频 AI 算法，支持自定义治理周期、治理对象、异常二次确认、特例情况等治理策略，自动测算所需算力，评估策略合理性。系统自动按照策略巡查视频联网设备，结合视频 AI 检测各视频源无流、断流、超时、黑屏、花屏、遮挡等异常情况，并标记提醒工作人员进行修复，解决人工检查耗时耗力且不可跟踪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修复问题视频源，减少视频盲区情况。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6	基于 GIS 的会商协作技	传统的多方协同会商在这方面有很多不足，多是基于视频会议技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语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	是

	术	音、文字和视频的交互，彼此之间交换意见，形成应急决策。视频会议因其缺乏对空间地理信息的处理与支持，往往让参与者对事件发生的地点、周边地理环境、交通运输、应急资源布局、应急救援力量调度等信息没有很好的空间认知，难以准确形象地描述对象之间的空间关系。基于 GIS 技术来构建突发事件应对的多方协同会商系统，能支持参与者在同一张地图上进行地图标绘，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交换信息，能够极大地增强参与者的沉浸感和真实感，并能够叠加各部门对灾害的专业预测预警及分析研判结果，在强大的专业数据库支撑下，共同商讨分析应对灾害的处置措施。		方案	
7	多系统融合会管会控智能管控技术	基于多品牌视频会议云上云下平台、NLP 和 ASR 技术、结合会议室中控，对会议系统机型智能化管理和控制；对会议语音实时转译为文本、字幕，自动生成会议纪要；对会议室设备进行智能化资产管理和统一管控。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8	WebRTC 实时通讯技术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浏览器实时声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融合通信，实现低延迟、高效、安全的基于 Web 浏览器的双向实时通信。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9	多种媒体转码适配技术	解决不同编码格式的音频媒体、不同编码格式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媒体统一转码适配为指定的音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音视频媒体以 RTSP/RTMP 流媒体呈现给应用系统，保证视频传输的通畅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10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技术	实现以商业智能工具对各类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自动根据自定义属性输出柱形、饼状、趋势图等职能分析报表，提高信息化未来规划数据支撑能力。	自主研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是
11	网元设备配置自动下发技术	通过与软硬件设备 Restful 北向接口进行 Openflow 控制流或数据流对接，实现设备配置自动化集中下发，降低逐台配置误操作率，同时提升信息化配置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ICT 产品解决方案	是
12	分布式采集 & 安装技术	实现计算资源和网络资源分布式集群，以及集中 SM 管控技术，让网络基础设置可实现横向扩展，适配业务系统的就近服务能力。	自主研发	ICT 产品解决方案	是
13	数据通信规划与设计技术	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进一步将智能引入云网，实现网络资源和云资源的智能均衡调度；实现网络智能运维，大幅提升排障效率；实现安全智能防御，全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实现网络服务一键式订购，提升网络响应效率，匹配云敏捷度；实现网络开放编程，灵活对接云内业务，满足业务需求；实现云网安一体，提供更加安全云网服务，让网络服务驱动业务发展。	自主研发	ICT 产品解决方案	是
14	自动化巡检技术	实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WLAN 设备、计算设备、存储设备、虚拟化设备、软件等网络设备信息收集、设备巡检，自动化巡检运维能力，	自主研发	运维服务	是

		提升巡检工作精准度，同时降低运维日常重复性工作。			
15	统一门户智能监控可视化技术	实现软硬件设备监控统一界面，进行跨平台基础运行状态监控信息、告警信息、故障信息、网络连接信息等在大屏上墙展示，达到分屏、嵌套、多图层叠加等技术降低现场运维人员投入。	自主研发	运维服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netinfosz.com	www.netinfosz.com	粤 ICP 备 09086727 号-1	2023 年 1 月 5 日	-
2	202.104.114.210	-	粤 ICP 备 09086727 号-14	2023 年 1 月 5 日	-
3	houmong.com	www.houmong.com	沪 ICP 备 19023789 号-1	2019 年 7 月 12 日	-
4	netinfosz.cc	-	粤 ICP 备 09086727 号-15	2024 年 8 月 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16）深圳市 003867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星网信通	48.5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B 座 425	2011.8.18-2061.8.17	出让	否	宿舍	-
2	粤（2016）深圳市 003867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星网信通	48.58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B 座 426	2011.8.18-2061.8.17	出让	否	宿舍	-
3	粤（2016）深圳市 00386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星网信通	48.58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B 座 427	2011.8.18-2061.8.17	出让	否	宿舍	-
4	粤（2016）深圳	国有建设用地	星网信	48.5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B	2011.8.18-2061.8.17	出让	否	宿舍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市0038677号	使用权	通		座 428					
5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191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南星网	2,084.0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 16 栋 105 室	至 2069.10.10	出让	否	办公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68.34	132.53	正常使用	购置
2	特许资质	1.00	0.6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69.34	133.1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4436	星网有限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392023ITSM64R0CMN	星网信通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41924Q10812-07R0M	星网信通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7 年 7 月 10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1924S10448-07R0M	星网信通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7 年 7 月 10 日
5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046623IS	星网信通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4028IP10221R0M	星网信通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2027年8月5日
7	CS3 证书	CS3-4403-000258	星网信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8	CMMI-ML5	/	星网信通	融合指挥研发部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2日
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星网信通	福中海关	2024年7月24日	长期
10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645807	星网智能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1日	2027年12月16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2]121920	星网智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1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843401	星网信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6月26日	2030年6月2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20.98	364.29	1,256.69	79.28%
机器设备	31.95	4.99	26.96	77.92%
运输工具	347.13	305.74	41.39	12.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91	40.12	60.79	51.41%
电子设备	1,791.35	1,383.03	408.32	22.40%
合计	3,892.32	2,098.17	1,794.15	48.2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星网信通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 A 栋 20 层 01、06 号	528.84	2023.10.15-2028.10.14	办公
星网信通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大厦（鸿荣源北站中心）（工业区）A 栋 20 层 02-05、07-11 号	2,162.4	2023.10.15-2028.10.14	办公
星网信通	北京北方嘉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 388 号华汇大厦 A 座四层 A4009-1	191.99	2025.03.01-2026.10.10	办公
星网信通	深圳市博宇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浸校塘富民路 46 号 2 号楼 4 楼 2 格	652	2025.06.01-2026.05.31	仓库
广州星网	张红云、柳青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2803-2806 房	245.23	2023.05.09-2028.05.08	办公
上海昊网	天主教上海教区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98 号 401 室	322.23	2025.06.06-2028.06.05	办公
星网智能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大厦（工业区）3 栋 4 层 B403-F13 号	52.4	2024.09.01-2025.08.31	办公
香港星网	宝驰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新界沙田石门安耀街 5 号 WLUXE 大厦 26 楼 N1 号	119.19	2023.11.01-2025.10.31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3.21%
41-50 岁	72	17.78%
31-40 岁	149	36.79%
21-30 岁	170	41.98%
21 岁以下	1	0.25%
合计	40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8	1.98%
本科	243	60.00%
专科及以下	154	38.02%
合计	4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6	18.77%
技术人员	169	41.73%
销售人员	42	10.37%
研发人员	118	29.14%
合计	40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涛	49	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2	吴超杰	49	研发总监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3	唐益新	49	技术总监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4	梁永超	36	综合解决方案部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5	王威	43	通信解决方案部总经理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高阳万为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11	中国	本科	-

				月至今，任本公司解决方案部副总监			
6	陈志才	40	通信解决方案部副经理	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明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杭州远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李涛	1、通信方法、终端设备、系统及介质 2、通信连接方法及通信系统 3、会话系统及其会话控制方法、存储介质
吴超杰	1、无人机的调度方法、调度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会议终端的管理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3、会议的控制方法、终端设备和存储介质 4、传真管理方法、传真管理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5、物资管理方法、服务器及其存储介质 6、无人机视频参会方法、路由器、网关设备和存储介质
唐益新	1、视频服务集成方法、视频集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培训材料的生成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3、智能机器人的多渠道应用方法、智能机器人和存储介质 4、基于富媒体的信息传输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5、拨号系统的控制方法、拨号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6、回访任务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陈志才	1、无人机的调度方法、调度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会议终端的管理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3、会议的控制方法、终端设备和存储介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涛	副总经理	700,000.00	-	0.89%
吴超杰	研发总监	1,000,500.00	1.27%	-
唐益新	技术总监	900,000.00	-	1.14%
梁永超	综合解决方案部总经理	100,000.00	-	0.13%
王威	通讯解决方案部总经理	-	-	-
陈志才	通讯解决方案部副总经理	100,000.00	-	0.13%
合计		2,800,500.00	1.27%	2.28%

王威配偶章利为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782.13	99.85%	56,412.24	99.98%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15,475.20	25.85%	8,955.85	15.87%
ICT 产品解决方案	35,316.26	58.99%	36,165.36	64.10%
原厂软硬件销售	5,418.31	9.05%	8,014.27	14.20%
运维服务	3,572.36	5.97%	3,276.75	5.81%
其他业务收入	86.82	0.15%	12.38	0.02%
合计	59,868.94	100.00%	56,424.6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党政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集成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主要应用于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和 ICT 基础设施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	19,886.56	33.22%
2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	否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运	8,207.81	13.71%

	股份有限公司		维服务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	5,829.64	9.74%
4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2,624.57	4.38%
5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	1,571.56	2.63%
合计		-	-	38,120.14	63.67%
2023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	12,911.38	22.88%
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	11,390.91	20.19%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	3,173.49	5.62%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2,351.43	4.17%
5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否	ICT 产品解决方案、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	2,308.96	4.09%
合计		-	-	32,136.17	56.95%

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2,136.17 万元和 38,120.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5%和 63.67%。公司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不同项目在需求和规模上存在差异，少数大型项目进入密集建设期且最终验收后，会大幅增加当年的收入总额，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原厂软硬件和技术服务两类，原厂软硬件是指业务

所需要的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监控设备、多媒体设备等，同时，公司开展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施工劳务、技术服务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技术服务	7,281.59	18.40%
2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	6,382.03	16.13%
3	深圳龙井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	2,779.12	7.02%
4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	2,584.27	6.53%
5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	2,494.27	6.30%
合计		-	-	21,521.28	54.38%
2023 年度					
1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技术服务	10,729.80	28.43%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	8,614.65	22.83%
3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	4,681.39	12.41%
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	3,283.26	8.70%
5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厂软硬件	1,563.74	4.14%
合计		-	-	28,872.84	76.52%

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76.52%**和 **54.38%**。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实施的项目对华为品牌的产品需求较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华为政企业务线产品总代理商，公司结合不同的业务需求以及华为对产品销售渠道的不同安排采购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市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替代性较强。公司在维持对华为产品较高采购金额的同时，也会基于项目特定采购需求、原材料性价比、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进行询价和分散采购，并适度进行供应商替换。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既不会影响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和

持续性，也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客户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客户系其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其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重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内存条、固态硬盘、光模块	-	-	6.86	0.01%
	供应商	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	2,301.12	5.81%	3,283.26	8.70%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内容为内存条、固态硬盘、光模块等，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其采购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基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而产生，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上述业务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上述销售及采购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000.0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2,000.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 2023 年处置公司用小客车的现金收款，金额为 2,000.00 元，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不适用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硬件产品的生产，不涉及相关的排污及环保问题。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履行环保手续，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资质。公司近两年来，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的通过收购控股子公司星网智能时，星网智能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但星网智能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实施该等业务，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的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硬件产品的生产，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1924Q10812-07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售出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均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处理，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出现重大的纠纷或诉讼。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处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前述行业的情形。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1）盈利模式**

星网信通凭借自主研发技术和多年的项目经验，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竣工交付以及后期维护管理。星网信通建立了研发、采购、系统集成、销售和售后等流程及制度，确保项目能够安全、规范、高效地进行，以满足客户对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方面的需求。

星网信通各类业务具体的盈利模式如下：

①对于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星网信通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按照客户需求的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或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与第三方软硬件组合，提供系统集成调试服务，并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基于星网信通多年来形成的技术优势与项目实施经验，以外购原厂软硬件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关于基础设施的前期咨询与规划设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选型配置、供货与安装调试、原系统改造升级、技术咨询等服务，并按照客户要求交付而实现盈利。

③对于运维服务，星网信通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专业技术、驻场服务等方式，为客户的网络架构、业务系统等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定期巡检、软件升级、零部件更换等现场技术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从而全面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星网信通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间确认收入。

④对于原厂软硬件销售业务，星网信通应客户需求代为采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并交付客户，获取差价收益。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业务模式不涉及生产环节。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由经营管理部具体负责，主要基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暂未取得正式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前安排的采购计划，采购内容包括原厂软硬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关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原厂总代理商或分销商进行采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行业内主要品牌的原厂总代理或分销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采购渠道稳定。

关于技术服务，公司为集中资源于较为核心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环节，力求提升项目交付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安装上架等劳动密集型服务以及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非核心环节，公司合理利用产业链分工，向细分领域供应商进行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销售合同要求及项目开展需要，向公司提交采购申请并经内部审批通过后，交由采购部执行。

在确定供应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采购需求，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单初步遴选供应商后，综合评估供应商技术能力与项目的适配度，并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保采购价格合理。若现有供应商名单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则公司会根据需要遴选新的合格供应商。

（3）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的业务特点，星网信通已形成以技术为导向的销售模式，各地分子公司、产品解决方案部、研发团队构建了提供方案设计、选型配置、软件开发、系统交付及运营维护的销售体系。

在销售渠道上，星网信通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相应区域的客户经理与客户直接建立服务关系。星网信通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在为下游客户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时，一般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下游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主要从过往实施的成功案例、软件产品的竞争力、技术服务的实施能力、人员的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星网信通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拜访客户、组织客户会议等方式进行主动营销，以增强客户关系，并保持对于潜在商机的敏感，及时捕捉商业机会。同时，星网信通凭借优异的服务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和设备原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和供应商关系，通过客户之间的介绍以及原厂商的推荐，星网信通获取了众多的业务机会。

（4）研发模式

星网信通依托核心技术自主开展音视频通信、应急指挥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工作。星网信通研发以行业发展为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和不同领域客户的信息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分析，确保开发的信息化产品可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根据技术发展、行业需求等及时进行信息化产品的迭代升级。

星网信通研发过程主要包含研发立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成果验收管理。研发项目立项旨在通过规范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分析、论证、评审等活动，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实施，研发产品符合市场需求，提升星网信通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旨在通过对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进度、质量保障、预算费用等监督和控制，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并符合项目预期效益；研发成果验收管理旨在通过规范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文件资料的齐备性审核、研发项目研制成果的评审等活动，确保研发项目验收合格。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星网信通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星网信通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

（1）科技创新

星网信通注重技术研发，研发团队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部署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实现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星网信通主营业务。星网信通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等方式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123 项软件著作权，解决了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建设过程中感知识别、数据传输、数据分析等技术难点。

星网信通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不断技术创新：一是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变化趋势，对技术进行预研，创新性改造；二是通过对已有项目、现有客户需求的挖掘，进行技术延展升级；三是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单位进行合作，产学研相结合。星网信通近几年着重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应用。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路径，星网信通持续更新迭代研发方向，推动了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优化。

（2）模式创新

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涉及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极多，相关项目中往往涉及多种技术，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化的解决方案，需要项目实施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星网信通依托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采用“化零为整”的方式逐步将各单一零散的解决方案整合成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在项目的选型和定位过程中，让客户从做思考题转变为做选择题，加快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将一次性建设模式升级为“建设+运维”模式，减少重

复投入。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2	4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1
3	实用新型专利	3	3
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6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自主研发，研发部门通过跟踪市场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和目标市场需求信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研发计划，并经过内部立项评审通过后确定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经理确定研发项目进度计划表，组织研发人员实施研发，或者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与其他机构共同研发和技术合作。在技术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体系化的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完善的项目开发管理体系，明确了研发过程中各阶段人员分工和职责权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123 项著作权。公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82.32** 万元和 **2,59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和 **4.34%**。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星网信通 iVTS 音视频转码平台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43.94
星网信通 iMeeting 新一代多媒体通讯平台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94.29
星网信通 AICCMonitor 智能云联络中心运营监控平台系统 V1.0	自主研发	97.40	158.37
星网信通星智易智能培训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	118.18
星网信通星讯通融合通讯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	26.86
星网信通星智易坐席智能助手 V1.0	自主研发	-	106.84
基于 VLC 技术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5.10	190.84
星网信通数字协作会议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92.29
星网信通星智易一键外呼平台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212.65
星网信通政务一网通-联动指挥平台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220.39
星网信通智能会议助手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	176.68
星网信通视频云平台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170.42
星网信通智慧应急指挥平台 V1.0	自主研发	381.56	104.53
星网信通视频联网平台 V1.0	自主研发	108.07	70.99
星网信通实时音视频媒体转发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93.48	32.79
星网信通星智易企业级智能知识库 V1.0	自主研发	156.05	21.06
星网信通星智易智能营销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	91.02
星网信通星智易静默录音坐席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32.17
星网信通五级联动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 V2.0	自主研发	-	94.84
星网信通星智易移动坐席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106.42
星网信通星讯通融合通讯系统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17.19	116.75
星网信通 AICCUMP 统一管理平台 V1.0	自主研发	111.06	-
星网信通 iASR 智能语音识别平台 V1.0	自主研发	27.72	-
星网信通星智易视频客户系统 V2.0	自主研发	126.25	-
星网信通全媒体客服系统（国际版）V1.0	自主研发	159.78	-
星网信通星智易智能营销系统 V2.0	自主研发	64.58	-
星网信通智能会议助手系统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01.19	-
星网信通星智易自动外呼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38.41	-
星网信通星智易 IM 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90.52	-
星网信通演练导播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5.99	-
星网信通视频联网平台 V2.0	自主研发	130.67	-
星网信通企业通信协作平台 V1.0	自主研发	115.47	-
星网信通星智易坐席智能助手 V2.0	自主研发	117.26	-
星网信通国标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51.37	-
星网信通分布式级联会议控制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1.56	-
星网信通星智易智能培训系统软件 V2.0	自主研发	4.71	-
合计	-	2,595.40	2,282.3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4%	4.0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立足自身技术力量的同时，及积极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广泛发展“融合通信”领域技术合作，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加强技术储备。	
2022 年 8 月，公司与深圳市莱法照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签署了《基于 VLC 技术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关键技术研发的合作协议》，各方主要研发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基于 VLC 技术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背景	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	各方围绕可见光通信技术开展科学研究与产学研合作
合作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研发成本分摊情况	星网信通自筹 900 万元与市财政资助 600 万元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在各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在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 年 1 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2、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2024 年 7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星网信通是一家在智慧融合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星网信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党政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集成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星网信通主营业务包含 ICT 产品解决方案、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原厂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主要应用于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和 ICT 基础设施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星网信通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I6450 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0 软件与服务”之“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之“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负责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并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
2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深入研究软件产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号	工信部	2024年12月	助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帮助中小企业从云上获取资源和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系统云化需求。
2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发改数据(2024)66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2024年5月	该意见指出城市是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综合载体,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是面向未来构筑城市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之举,也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需求。深化智慧城市发展要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
3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年10月	以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稳步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着力强化运力高效承载,不断完善存力灵活保障,持续增强算力赋能成效,全面推动算力绿色安全发展,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国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5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	国务院	2022年9月	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进一步发挥数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3)12号	国务院	2022年6月	提出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7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22)2号	银保监会	2022年1月	到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金融创新有序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

					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原则,对业务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平台、关键组件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要形成自主研发能力,降低外部依赖、避免单一依赖。
8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2 年 2 月	《规划》指出“四是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七是夯实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优化金融标准化运行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9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32 号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10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发网络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提升网络安全自主防御能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各类数据资源采集、管理和使用,避免重要敏感信息泄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民生建设。
11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提出要壮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开展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的一体化适配,逐步完善技术和产品体系。推动软件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保障机制,通过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测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
12	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	-	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塑造领先的安全可控体系。统筹推进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开展信创产品的验证测试和应用技术解决方案,探索研究建立信创相关标准体系,统筹行业信创联盟,引入人才培养。持续改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加强行业信息安全顶层设计,强化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行业的网

					络安全防护，提升动态防御和主动防御的能力，持续提升安全运营水平。
13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0）552号	发改委、中央网信办	2020年4月	打造数字化企业。在企业“上云”等工作基础上，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减成本、降门槛、缩周期，提高转型成功率，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了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经营发展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出台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将有效激发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2022年9月，国资委下发国资委79号文推进信创战略，全面指导并要求国央企落实信息化系统的信创国产化改造。其中，明确要求所有中央企业在2022年11月底前将可替代总体方案报送国资委；自2023年1月起，每季度末向国资委报送信创系统替换进度。最终要求2027年底前，实现所有中央企业的信息化系统安可信创替代。因此，各类金融机构及各大企业近年来不断提高对智能设备中信创设备的采购占比。公司凭借其专业能力成为华为体系重要合作伙伴，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信创要求的智能设备及软件开发，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与此同时，党和国家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2018年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家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全面深入推进科技信息化工作，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工作的规划部署与实施指南。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等政策对我国应急救援体系发展的支持，国内各级政府正在积极建设和完善应急平台体系。未来，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拓展与各类型客户的合作，纵向开发省、市、县及乡镇等多级别、多区域及多类型的客户。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规范健全的规章制度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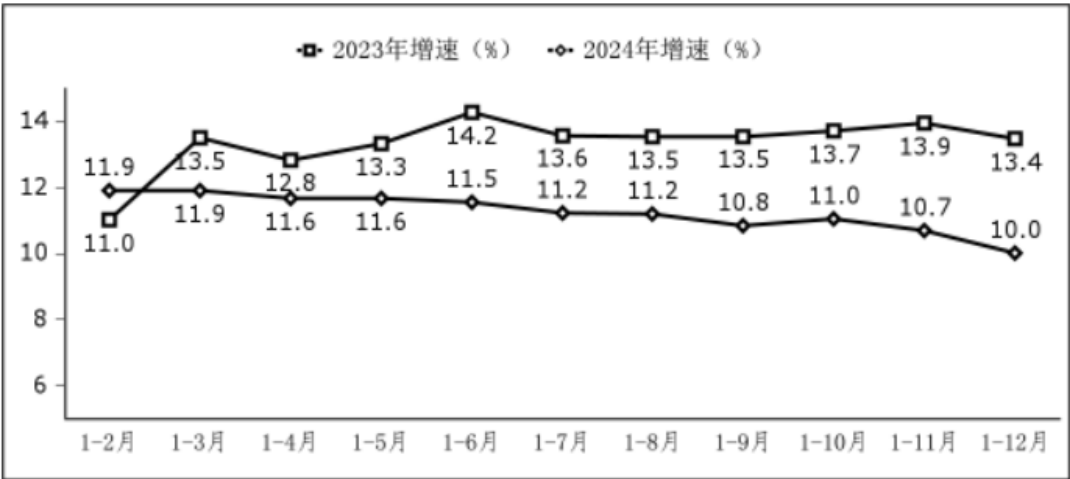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增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收入和效益保持较快增长，吸纳就业人数稳步增加；产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步伐加快，结构持续调整优化，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服务和支撑两个强国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正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驱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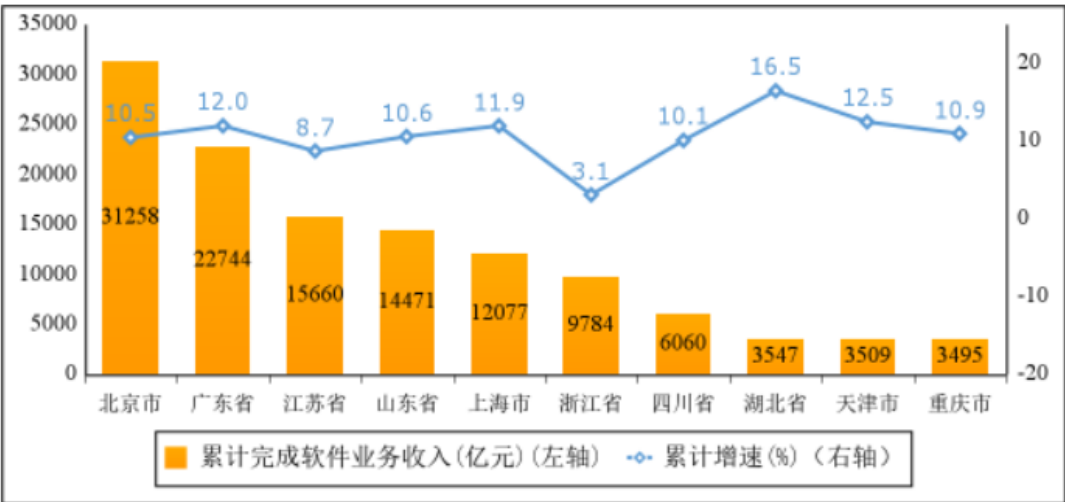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对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以确保该行业的稳定发展。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应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努力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了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性，提出要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在这一过程中，国家特别强调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政府正致力于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行业的创新与升级。总体来看，国家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给予了明确的政策支持，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关键技术领域，确保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从数据层面来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同比增长 10.0%；完成利润总额 16,953 亿元，同比增长 8.7%。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2024 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行业业务收入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提升，展现出行业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



图：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2024 年，主要软件大省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软件业务收入居全国前五，同比分别增长 10.5%、12.0%、8.7%、10.6%和 11.9%，5 省（市）合计软件业务收入 96211 亿元，占全国比重为 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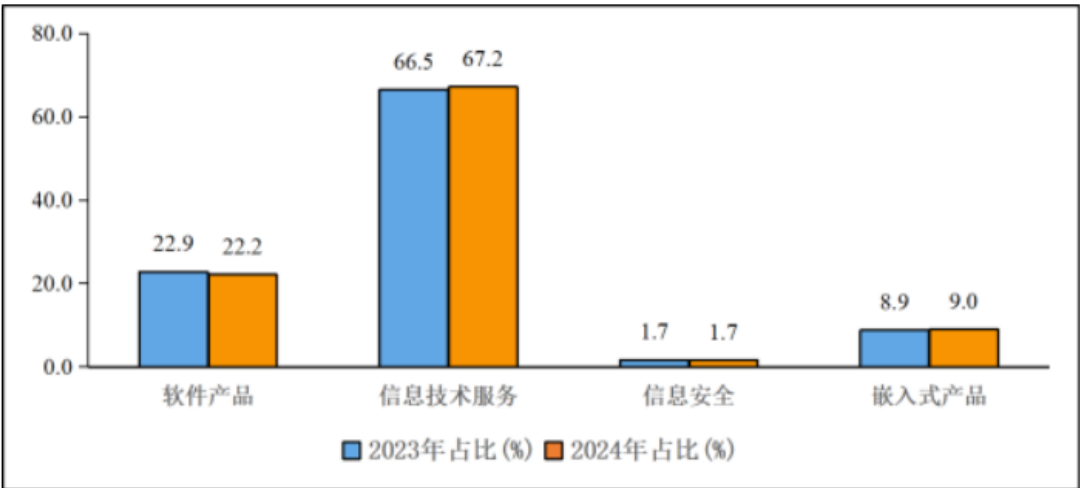
图：2024 年软件业务收入前十省市增长情况

2024 年，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分领域业务收入如下：

软件产品收入稳健增长。软件产品收入 30,417 亿元，同比增长 6.6%，占全行业收入的 22.2%。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2,940 亿元，同比增长 7.4%；基础软件产品收入 1,919 亿元，同比增长 6.9%。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92,190 亿元，同比增长 11.0%，占全行业收入的 67.2%。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14,088 亿元，同比增长 9.9%，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 15.3%；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3,644 亿元，同比增长 16.4%；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13,764 亿元，同比增长 11.4%。

信息安全收入增长放缓。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 2,290 亿元，同比增长 5.1%。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稳定增长。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2,379 亿元，同比增长 11.8%。



图：2023 年和 2024 年软件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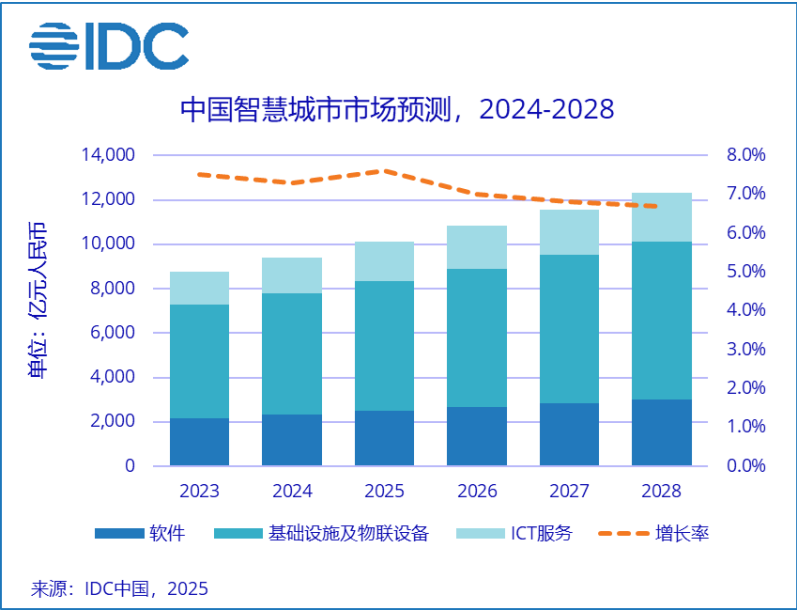
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构成板块之一，是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开发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实施等服务。

2、信息系统集成 ICT 服务是信息技术发展与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核心领域

近半年来，我国社会经济体系正经历全面的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各行各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显著提升。这一过程中，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扮演了基础设施的角色，它们不仅提供了强大的底层支撑，还与各行业应用场景深度融合。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增加，信息系统集成已成为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环节。而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的融合，是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趋势。我国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高度分散，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未来市场发展充满机遇和挑战。未来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将面临行业分工精细化、企业需求个性化、信息技术网络化、业务发展融合化的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益于国家发展数字经济战略的持续推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为我国信息技术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和发展活力。随着中国工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信息系统集成作为提高企业信息处理及管理效率的手段成为研究的热点。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为信息系统集成奠定了基础，推动行业向网络化、体系化、服务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预测，2024-2028》显示，2024 年，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为 9,397.1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设施及物联网设备投入达到 5,456.2 亿元人民币，占总体投入的 58.1%；软件投入为 2,316.5 亿元人民币，占总体投入的 24.7%；ICT 服务投入为 1624.4 亿元人民币，占总体投入的 17.3%。IDC 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25.4 亿元人民币，2023-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7.1%。



图：ICT 服务市场预测

在我国数字经济贡献持续增加的背景下，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兴起。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数字化通信服务贯穿从前端咨询到后端运营的各个环节，专业的数字化通信服务商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数字化通信行业由此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3、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利润水平呈现显著的差异化特征，其核心影响因素可归结为下游应用领域的结构性差异、服务内容的附加值分层、系统复杂度的技术性挑战、客户预算的支付能力约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动态演变。近年来，在“东数西算”工程加速推进、行业信创战略全面落地等政策红利的驱动下，市场需求持续扩容，但行业整体利润率仍面临结构性压力。未来利润水平的回升将深度依赖于技术创新能力的突破与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二者共同构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双轮驱动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体规模较大，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不高。行业内除少数全国性经营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外，大多数小型系统集成商基本没有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大多只能进行单一子系统的施工服务和基本的安装调试服务，无法承担系统多、规模大的项目以及不同子系统间互通联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应用软件开发等具备一定技术含量的业务。

由于应用行业领域较多，参与各细分领域竞争的企业也较多，各领域企业的核心竞争领域均有不同，行业应用具有较强的行业特征，在相互竞争的同时又有着广泛的合作，总体呈现高度分散，竞争激烈的态势。

目前市场上主要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全球性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华为、IBM、HP 等全球知名公司；第二梯队是中国本土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神州数码、东软集团、中软股份、亚信集团、联创科技、宝信软件等；第三梯队是以星网信通为代表的细分行业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数量较多，因各细分领域的不同竞争激烈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各细分领域厂商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合作及差异化竞争。

目前星网信通主要为金融机构、党政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在融合指挥、企业统一通信、智能客服和 ICT 基础设施四大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尚未有行业协会或行研机构等发布的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的报告。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从事网络通信领域的企业较多，但其收入规模和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星网信通业务领域相近并且具有重叠的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恒锋信息（300605.SZ）

恒锋信息是一家智慧服务提供商，持续为城市服务、公共安全和民生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软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恒锋信息参加 13 项标准编制和软课题研究,持有“CMMI5 国际软件成熟度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四级（CS4）”、“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等国际、国内高级资质及认证；先后荣获“中国软件技术领军企业”、“中国智慧产业领军企业”、“中国数据中心 30 强”等荣誉。

（2）众诚科技（835207.BJ）

众诚科技是一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咨询和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能够向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化转型、运维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

(3) 宏景科技 (301396.SZ)

宏景科技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该公司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全面的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5 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安防监控、总体集成）、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

(4) 华是科技 (301218.SZ)

华是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5) 天亿马 (301178.SZ)

天亿马成立于 1998 年，专注于社会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

(6) 中亦科技 (301208.SZ)

中亦科技是国内领先的 IT 基础架构“服务+解决方案+产品”综合服务商，主营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7) 震有科技 (688418.SH)

震有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提供通信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形成了包括 5G 核心网、IMS、RCS、UPF、XG(S)-PON、OTN-CPE、MSAN 等覆盖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的全网络产品体系,以及智慧石化、应急管理、智慧矿山、智慧园区和指挥调度等专网解决方案。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星网信通的行业地位

行业总体规模较大，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不高。行业内除少数全国性经营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外，大多数小型解决方案提供商基本没有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大多只能进行单一子系统的施工服务和基本的安装调试服务，无法承担系统多、规模大的项目以及不同子系统间互通联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应用软件开发等具备一定技术含量的业务。星网信通是一家专注于融合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一揽子的方案设计与交付优势，在行业内星网信通获得 2021 年度中国信息化数字政务创新奖、华为领先级 ISV 合作伙伴、华为领先解决方案伙伴等多项荣誉。

星网信通作为较早从事解决方案的企业，在相关行业领域从业多年，与主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大企业客户均存在合作关系，具有对融合通信、信息化业务的丰富从业经验和优秀案例。在市场拥有良好口碑和较强品牌影响力，是华为体系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星网信通承担了多个大型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和建设，随着星网信通解决方案开发能力不断提高，星网信通产品不断创新，市场接受度不断增强，客户为了保证其信息系统在后期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大多倾向于与星网信通进行长期合作，因此客户对星网信通认可度的提高使得星网信通更有效地进行后续项目的承接。

2、核心竞争力

星网信通专注于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ICT 基础设施四大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星网信通非常注重科技创新及技术突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网信通已累计获得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23 项。

星网信通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及创新能力

星网信通注重技术研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实现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核心技术应用于星网信通主营业务。

融合指挥系统研发方面，星网信通基于融合通信、AI、大数据、云计算、5G、VR/AR 等信息化技术，全面覆盖事前监测预警、事发应急值守、事中指挥调度、事后总结评估全流程。以融合通信平台为基础，支持电话、传真、移动 APP、视频监控、会议终端、对讲机、执法仪、广播音柱、无人机、AR 眼镜等多终端接入，支持多终端音视频融合，通过通信跨网络、跨系统、跨媒介的互通调度、音视频业务的统一应用和调度，解决“操作分散、指挥调度不统一、协同效率低下”等问题，保证便捷、准确、高效的通信能力，即使在电磁受阻或禁止场景下仍能保持语音通信顺畅，可有效提高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的合作指挥，实现应急通信全场景融合；以上下多级部署为支撑，支持上下级组织、内部资源力量、外部社会资源联动，支持多端地图标绘共享、多端屏幕标绘共享，通过多种数字化协同手段实现全员力量协同；以精细化预案流程为指引，自动触发预案处置流程，结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利用自定义流程引擎，驱动人、车、物联

动处置，提升应急处置专业水平，实现流程化指挥；以 AI 平台为支撑，支持智能语音识别辅助填单、传真 OCR 识别建单、视频 AI 分析预警、物联感知设备监测预警等智能化应用，通过智能化辅助手段提升应急处置效率，实现智能化辅助。达成了全灾种统一指挥、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的目标，助力各行业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建设，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智能客服及企业通信领域，星网信通深耕多年，构造企业一体化音视频融合通信系统，广泛应用于客户服务、外呼营销、培训质检、内外协作等各类场景。以电话、短信、邮件、传真、社交媒体、APP、网站等全渠道统一接入构建统一服务入口，融合语音服务、视频服务、在线服务等全媒体服务，提供完善功能，包括全渠道全业务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智能路由、流程中心、排班管理、外呼任务中心、全媒体业务监控、全媒体质检管理、业务报表、在线培训、在线考试、通讯录、通知公告、工单管理、知识库管理、消息管理、员工管理、客户管理、权限管理等，支持统一智能路由策略，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以 TTS/ASR/NLP/LLM 为支撑，支持智能 IVR 和智能文本/语音机器人等自助服务、支持智能外呼、智能坐席辅助、智能知识库等主动服务，实现客户服务智能化；以融合通信平台的音视频能力和协作能力为支撑，支持多方音视频会商、移动入会、屏幕共享、多方标绘、统一会管等功能，实现协作办公可视化；以基于产品和客户需求的定制开发与集成，支持大屏监控、智能报表、录音录像录屏留痕、智能质检、智能培训、统一网管等，实现运营运维数字化。通过支持全信创的私有化部署，保障网络安全，实现全融合、协同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通信服务。

星网信通积极与国内顶尖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先进算法和技术。星网信通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共同进行“基于 VLC（可见光通信）技术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关键技术的研发”课题，突破 VLC 技术信号传输距离受限、多径干扰严重、环境适应性差和无缝定位能力不足的关键技术壁垒，率先将 VLC 技术应用于智慧应急指挥平台，与传统通信技术相比，可见光通信技术具备高带宽、高定位精度和强保密性等显著优势。得益于室内 LED 灯的广泛覆盖，可见光通信技术能够在无线电信号无法覆盖的场所正常工作，从而实现无盲区通信和无缝导航。

星网信通与深圳地铁合作，共建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星网信通与深圳大学合作开发“音视频融合通信系统-终端控制方法与网络传输控制协议”，解决音视频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丢包、延迟和错误问题，实现 30% 的抗丢包率，单台视频网关支持 30 万路视频终端接入，延迟时间低于 10 毫秒；星网信通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参与 2023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聚焦通信资源交互融合、战力资源调派、消防地理信息、智能监测预警、多方协同作战、全息实景指挥等关键技术研发，研究成果已应用于 BIM+GIS 融合通信三维数据可视化平台。

星网信通通过上述技术研发、科技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有效达成了“补短板”，构建全链路通信融合平台；“锻长板”，打造国内应急指挥通信“最后一公里”领先产品；“填空白”，行业首创“基于 VLC 技术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关键技术的研发”；“广应用”，赋能企业通信，助

力千行百业降本增效。

（2）创新高效的项目解决方案

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涉及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极多，相关项目中往往涉及多种技术，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化的解决方案，需要项目实施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星网信通依托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采用“化零为整”的方式逐步将各单一零散的解决方案整合成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在项目的选型和定位过程中，让客户从做思考题转变为做选择题，加快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将一次性建设模式升级为“建设+运维”模式，减少重复投入。

（3）参与构建标准和获奖情况

星网信通参与了中国国家标准GB/T42882-2023《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运行模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南》编写；“融合可见光通信的应急指挥平台”、“视频AI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多级联动应用系统”、“视频巡查指挥系统”等产品成功入选《2023年深圳市安全应急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目录》。星网信通融合指挥系统入选中国信息协会《2022-2023应急管理信息化创新成果与案例名单》

星网信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数字化地铁应急指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四届安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产品《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系统V1.0》获“深圳市水务协会”2020年“智慧水务创新推介产品”。

通过星网信通参与构建标准以及获奖情况，能够验证星网信通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及创新能力。

（4）客户资源优势

星网信通主要面向银行及证券等金融机构、党政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在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ICT基础设施四大领域已经形成一批影响力强、关系稳定的标杆客户，如比亚迪、华为、荣耀、国信证券、国投证券、深证通等。星网信通通过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实现售前、实施、售后的项目全流程控制，以高质量的服务运营，保证与客户间的强粘性、良性回款关系，确保星网信通能够获得客户周期性投资和持续运维相关的业务机会。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围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和规划，加大对网络通信领域产品技术的研究和服务的供给，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并立志成为国内融合通信应用领先者。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技术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研发部门通过跟踪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信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研发计划，以增强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领域，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使产品始终满足市场需求，逐步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并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公司将积极与国内顶尖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先进算法和技术等，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方面，公司将不断挖掘数据的价值，运用先进的算法和模型，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不断推动技术创新。

2、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将致力于巩固现有市场和客户基础，并进一步提升业务覆盖率，开拓新的销售和交付区域。在此过程中，公司将持续深耕智能会议、智能客服、智慧应急等领域，实现业务落地和销售交付网络的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寻求拓展其他行业高质量客户，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公司将积极打造功能完善、竞争力强的销售和交付网络，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团队的建设，提高销售和交付能力和水平。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长期的互动关系，依托系统平台的不断更新和产品的优化服务，实现合同的扩签，并积极开拓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以实现业务的持续稳步增长。此外，公司将挖掘并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特别关注培养和积累技术型人才，以满足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深刻认识到，拥有行业顶尖人才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因此公司积极实施人才发展和培养战略，注重内外部人才培养。公司将加大对技术研发、管理和销售运营等方面人才的招募和培养力度，以满足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发展和扩张的需求。公司已启动多层次、多体系的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委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或非现场会议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章海新、唐昶荣、谢权、习丽、韩显
审计委员会	韩显、习丽、谢权
提名委员会	习丽、韩显、章海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显、习丽、谢权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以下简称“《过渡安排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因此，在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议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调整完成后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制定的前述调整计划及完成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60%
2	信诚恒富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无实际业务（目的是持有公司股权）	70%
3	信裕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47.82%
4	鑫福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	员工持股平台	15.33%

		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	信诚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6.72%

注：章海新直接持有鑫福投资 15.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鑫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信诚投资 6.7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信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海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	------------------	--------------	-------------

					用或资产 转移	
深圳市益云 科技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资金周转需要通过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短暂向公司拆借资金，2023年拆出资金310万元，于2023年4月17日拆出，2023年4月18日归还，构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全部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并且正常执行。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海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章海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848,700	14.52%	15.70%
2	唐昶荣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	1.90%
3	王薇	无	唐昶荣配偶	7,060,000	5.14%	3.80%
4	林元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260,500	1.27%	2.86%
5	吴超杰	研发总监	监事	1,000,500	1.27%	-
6	唐益新	技术总监	监事会主席	900,000	-	1.14%
7	李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00,000	-	0.89%
8	胡昭阳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00,000	-	0.25%
9	梁永超	解决方案部 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 事	100,000	-	0.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林元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海新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章海新	董事长	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信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鑫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信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信诚恒富	执行董事	否	否
韩显	独立董事	深圳市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创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超杰	监事	深圳市速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林元明	副总经理	深圳市南山区金麦浪艺术文化传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昭阳	财务总监	深圳市锐蓝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上述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超杰	研发总监	深圳市速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章海新	董事长	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	6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韩显	独立董事	深圳市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税务咨询业务	否	否
胡昭阳	财务总监	深圳市锐蓝芯科技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注：除上述公司外，章海新、林元明、唐昶荣、唐益新、梁永超、胡昭阳、李涛对外投资还包括信诚恒富及公司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593,937.02	91,948,638.6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3,659.88	37,010,435.7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71,864.26	413,341.20
应收账款	327,311,387.50	289,250,334.07
应收款项融资	1,565,886.60	269,500.00
预付款项	38,243,237.21	9,837,882.9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331,639.64	3,621,81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32,158,950.00	349,634,781.74
合同资产	3,391,927.37	3,187,772.9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32,964.32	17,738,218.39
流动资产合计	924,895,453.80	802,912,72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760,472.36	-
固定资产	17,941,519.26	19,891,692.31
在建工程	-	1,770,198.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127,561.46	8,504,373.80
无形资产	1,331,476.34	1,472,175.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4,822.31	183,0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4,134.12	9,137,89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972.29	2,453,44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57,958.14	43,412,831.50
资产总计	965,753,411.94	846,325,55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258,759.73	47,081,71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2,319,311.05	54,400,072.22
应付账款	116,622,051.61	158,703,969.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9,388,890.97	190,256,38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9,937,940.81	18,192,769.89
应交税费	7,575,267.87	7,903,987.50
其他应付款	49,870,057.67	3,266,824.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7,202.17	5,097,794.17
其他流动负债	11,229,774.65	15,332,609.13
流动负债合计	609,329,256.53	500,236,123.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8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134,303.01	5,930,415.2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57,197.22	1,710,24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60	12,76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3,249.83	8,453,422.55
负债合计	616,322,506.36	508,689,54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918,876.00	78,918,8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8,725,871.90	237,799,914.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54,614.56	-120,765.9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877,854.64	7,599,568.5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062,917.60	13,438,4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430,905.58	337,636,006.9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430,905.58	337,636,00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753,411.94	846,325,553.1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8,689,409.80	564,246,161.26
其中：营业收入	598,689,409.80	564,246,161.2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25,701,468.80	488,715,543.04
其中：营业成本	418,131,558.24	388,510,612.2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976,991.23	2,672,556.53
销售费用	21,373,501.83	21,050,265.98
管理费用	54,658,482.25	48,706,557.67
研发费用	25,954,042.81	22,823,173.04
财务费用	2,606,892.44	4,952,377.57
其中：利息收入	367,768.39	327,315.67
利息费用	2,742,923.11	5,092,162.91

加：其他收益	4,811,628.03	5,401,39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750.4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32.05	-3,731.92
信用减值损失	-5,427,756.24	-5,281,822.76
资产减值损失	-13,701,750.70	-25,063,55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12.43	3,286.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49,332.16	50,586,190.32
加：营业外收入	226,923.93	423,134.71
减：营业外支出	766,324.78	725,782.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09,931.31	50,283,542.54
减：所得税费用	8,007,141.14	7,475,46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02,790.17	42,808,080.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902,790.17	42,808,080.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2,790.17	42,808,080.21
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48.57	-120,76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48.57	-120,765.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48.57	-120,765.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848.57	-120,765.99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68,941.60	42,687,31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68,941.60	42,687,31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323,729.30	522,142,29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0,188.59	3,154,33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4,726.47	15,394,33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38,644.36	540,690,96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108,496.32	538,721,56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66,964.58	86,277,77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0,238.95	30,905,52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5,381.19	38,359,5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01,081.04	694,264,4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436.68	-153,573,43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20,407.8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750.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28,158.32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519.92	3,136,23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	3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65,519.92	40,136,23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2,638.40	-40,114,23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5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57,936,129.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162,84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0,000.00	327,642,97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36,129.44	103,228,282.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673.85	10,170,79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636.80	7,511,13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3,440.09	120,910,21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559.91	206,732,76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98.04	-134,40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58,059.67	12,910,68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04,569.81	52,693,88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62,629.48	65,604,569.8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上海昊网	作为公司境内区域销售平台，承接上海及周边区域业务的销售、采购，同时承接部分软件研发	100%	100%	506.86	2014-4-17	新设	控股合并
2	广州星网	作为公司境内区域销售平台，承接广州及周边区域业务的销售、采购	100%	100%	1.04	2019-4-23	新设	控股合并
3	深圳星望	公司分销平台	100%	100%	-	2020-9-8	新设	控股合并
4	湖南星网	作为公司境内区域销售平台，承接湖南区域业务的销售、采购，同时承接部分软件研发	100%	100%	1,202.23	2021-7-19	新设	控股合并
5	星网云创	公司分销平台	100%	100%	0.10	2021-12-6	新设	控股合并
6	星网数码	未实际经营，规划为未来的集成业务平台	100%	100%	50.00	2022-2-23	新设	控股合并
7	星网智能	作为公司境内区域销售平台，承接部分深圳区域智能化项目	100%	100%	1,101.00	2023-3-30	收购	控股合并
8	香港星网	作为公司境外区域销售平台，承接香港业务的销售、采购	100%	100%	465.20	2023-4-21	新设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3 月 26 日与臧优优签定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将星网智能（曾用名：广东彩维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金 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对深圳星网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深圳星网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设立香港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第 ZI1062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星网信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24.62 万元、59,868.94 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收入是星网信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检查各类型业务合同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增值税发票、回款记录等，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4）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及重要合同负债期后的验收情况；（5）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与星网信通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评估双方商业关系的真实性；（6）按业务类别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7）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收入与交易中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确定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8）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星网信通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公司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

月 31 日的存货总额分别为 38,989.62 万元、36,158.2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026.14 万元、2,942.31 万元，存货净额分别为 34,963.48 万元、33,215.90 万元。由于存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需要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程序，监盘范围包括星网信通公司、各子公司所有在库存货及部分金额重大的发出商品。在盘点的过程中观察公司与存货盘点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观察项目实地运行状况，在盘点过程中，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长期闲置不用的存货、是否存在废品等异常情况；（3）获取公司销售出库明细表，复核本年确认收入项目的成本结转是否正确，存货出库数量是否与销售数量一致；（4）实施函证程序，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重大的客户发函，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物流单、期后签收单、期后验收单和期后回款记录等； （6）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末发出商品同比波动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合同负债跟发出商品的匹配性；（7）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判断假设是否合理。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无风险银行之外的承兑票据组合	以无风险银行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特征。账龄计提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凭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费	直线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间
特许资质	5	年限平均法	0%	资质的有效期间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等相关支出主要指为研发目的而发生的支出。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5 年
待摊技术服务成本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间

1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

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

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设计、第三方软硬件选型、基于自研软件的定制化开发、集成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在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2) ICT 产品解决方案

ICT 产品解决方案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在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3) 原厂软硬件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原厂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在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无需安装调试的原厂软硬件销售,公司将原厂软硬件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4) 运维服务

公司在维护期内分期确认收入或按阶段结算确认收入。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具体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23、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等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

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星网信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星网信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星网信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星网信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星网信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

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星网信通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星网信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4436，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申报纳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销售，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 2023 年第 7 号公告可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上海昊网、湖南星网均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 100%扣除的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星网智能、广州智通享受该优惠政策，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868.94	56,424.62
综合毛利率	30.16%	31.15%
营业利润（万元）	5,944.93	5,058.62
净利润（万元）	5,090.28	4,28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3.57	4,113.46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24.62 万元和 59,868.94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具
--

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58.62 万元和 5,944.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80.81 万元和 5,090.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3.46 万元和 4,893.57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15%和 30.16%，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94%和 14.00%，202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设计、第三方软硬件选型、基于自研软件的定制化开发、集成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在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2）ICT 产品解决方案

ICT 产品解决方案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在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3）原厂软硬件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原厂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在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无需安装调试的原厂软硬件销售，公司将原厂软硬件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4）运维服务

公司在维护期内分期确认收入或按阶段结算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782.13	99.85%	56,412.24	99.98%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15,475.20	25.85%	8,955.85	15.87%
ICT 产品解决方案	35,316.26	58.99%	36,165.36	64.10%
原厂软硬件销售	5,418.31	9.05%	8,014.27	14.20%
运维服务	3,572.36	5.97%	3,276.75	5.81%
其他业务收入	86.82	0.15%	12.38	0.02%
合计	59,868.94	100.00%	56,424.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24.62 万元和 59,868.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412.24 万元和 59,78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华为云激励及房租等，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8,955.85** 万元和 **15,47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5.87%**和 **25.85%**。公司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各期交付的项目类别、项目规模、项目的复杂程度等存在差异。该类业务 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519.34** 万元，增长比例为 **72.79%**，主要系 2024 年度“深圳市智慧水务一期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并实现收入，该项目中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 **8,165.84** 万元，占 2024 年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52.77%**。

②ICT 产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65.36** 万元和 **35,31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0%**和 **58.99%**。公司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不同项目收入受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甲方验收流程及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该类业务 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849.10** 万元，下降比例为 **2.35%**，主要系 2023 年度“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完成验收并实现收入，该项目实现收入 11,390.91 万元。

报告期内，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中比亚迪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12,444.05** 万元和 **19,510.08** 万元，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34.41%**和 **55.24%**。其中，比亚迪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分为 ICT 系统集成业务和 ICT 产品交付业务，比亚迪 ICT 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机房设备及操作系统等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安装调试、集成实施及售后等服务，并对单个项目进行交付验收；比亚迪 ICT 产品交付业务主要由多个园区项目构成，每个园区项目具体实施时根据项目不同阶段需求分批下订单，公司根据各园区项目需求进行规划设计，提供售前方案及网络设备、操作系统等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安装调试、实施运维等服务，并对相应订单进行分批交付验收。

报告期内，比亚迪 ICT 系统集成和 ICT 产品交付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T 系统集成	8,159.45	41.82%	2,907.76	23.37%
ICT 产品交付	11,350.63	58.18%	9,536.29	76.63%

	合计	19,510.08	100.00%	12,444.05	100.00%
	③原厂软硬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4.27 万元和 5,41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4.20%和 9.05%。该类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将主要经营方向集中在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和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纯原厂软硬件销售相应减少。				
	④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6.75 万元和 3,57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5.81%和 5.97%，运维服务业务按照提供的运维服务分期确认收入，该类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承接并实施的项目数量增加，存量客户数量同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运维服务能力的提高也吸引新增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44,995.90	75.16%	27,751.22	49.18%
华北	8,513.92	14.22%	22,446.98	39.78%
华东	5,240.96	8.75%	3,670.21	6.50%
境内其他地区	1,021.38	1.71%	2,477.65	4.39%
境外地区	96.79	0.16%	78.55	0.14%
合计	59,868.94	100.00%	56,424.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又以华南地区为主，华南地区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49.18%和 75.16%；境外销售以中国香港地区为主，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地处信息化建设较为发达的广东地区，当地经济发达且数字化转型较早，市场规模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需要进行项目现场实施及维护，因此客户主体也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华南地区经营的同时，业务范围也逐步在向其他地区拓展、辐射。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合同变更	46.53	2021 年 4 月
2023 年-2024 年	其他	交换机、防火墙、软件	合同变更	3.10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合计	-	-	-	49.6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核算成本,按照成本性质的不同,公司营业成本可以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技术服务”三大类。 （1）直接材料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软硬件产品及附属服务,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软件产品、安装调试服务等,发生时按照项目归集; （2）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项目人员的薪酬等,按照工时在各项目中进行分摊和归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入相应的工程项目; （3）技术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外购工程服务或者技术服务对应的成本,发生时按照项目归集。 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后,将归集到相关项目的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805.60	99.98%	38,851.06	100.00%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11,562.49	27.65%	5,447.98	14.02%
ICT 产品解决方案	24,557.14	58.73%	26,446.74	68.07%
原厂软硬件销售	4,800.68	11.48%	6,005.28	15.46%
运维服务	885.28	2.12%	951.06	2.45%
其他业务成本	7.56	0.02%	0.00	0.00%
合计	41,813.16	100.00%	38,851.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851.06 万元和 41,813.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851.06 万元和 41,805.6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随着融合通信解决方案销售规模提升，其占成本的比例亦有所提升。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805.60	99.98%	38,851.06	100.00%
直接材料	36,338.25	86.91%	34,648.04	89.18%
直接人工	2,923.70	6.99%	2,095.20	5.39%
技术服务	2,543.64	6.08%	2,107.82	5.43%
其他业务成本	7.56	0.02%	0.00	0.00%
合计	41,813.16	100.00%	38,851.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4,648.04 万元和 36,338.25 万元，主要系 ICT 产品解决方案和融合通信解决方案项目需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各类通信设备、数通网络、IT 存储等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2,095.20 万元和 2,92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39%和 6.99%，占比较低，主要系星网信通以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部分工程实施采取外包的方式，因此项目中直接人工成本较低。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外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安装上架等劳动密集型工程服务以及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非核心的技术服务，因此公司技术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达到 6%左右，受项目的实施难度、距离等因素影响，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本也有所变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9.85%	30.07%	99.98%	31.13%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5.85%	25.28%	15.87%	39.17%
ICT 产品解决方案	58.99%	30.47%	64.10%	26.87%
原厂软硬件销售	9.05%	11.40%	14.20%	25.07%
运维服务	5.97%	75.22%	5.81%	70.98%

其他业务收入	0.15%	91.29%	0.02%	100.00%
合计	100.00%	30.16%	100.00%	31.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15%和30.16%，整体保持稳定，波动不大。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17%和25.28%，该类业务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降低13.88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深圳市智慧水务一期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该项目中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8,165.84 万元，毛利率为7.19%；由于该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工程量大且周期长，并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甲方需求的影响导致项目延期，该项目投入成本大，收入高而毛利率较低，拉低了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此外，公司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定制化特征明显，不同项目的复杂程度、建设条件、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环境不同，软件应用要求较高的项目毛利率更高，而一些施工比例较大、方案设计难度较低的项目则毛利率较低，导致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随着不同项目毛利率的差异而波动。 ② ICT 产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87%和30.47%，该类业务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3.59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但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中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业务规模、复杂程度、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差异较大，各个项目的利润率有所差别。此外，公司会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客户的资信、竞争对手等不同情况判断项目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也导致了该类业务具体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③ 原厂软硬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07%和11.40%，该类业务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降低13.6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调整经营战略，逐渐减少该业务的投入，低价销售以清理部分库存，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④ 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0.98%和75.22%，保持较高水平且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提供运维服务时发生的零星软硬件成本支出等，成本较低。由于项目实际故障发生的不稳			

	定性，以及受不同项目需求的差异影响，各类项目成本均会存在波动，因此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在一定范围内随着不同项目的差异而变动。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16%	31.15%
恒锋信息	18.64%	25.79%
天亿马	13.18%	20.24%
宏景科技	12.23%	23.79%
华是科技	22.17%	25.32%
众诚科技	18.95%	26.11%
震有科技	45.67%	40.51%
中亦科技	26.56%	24.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49%	26.67%
原因分析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15%和 30.1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注重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在进行硬件产品销售的同时注重配套软件及运维服务的提供，一定程度上拉高了毛利率；此外，由于不同项目的实施场景，工程设计、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技术难度、安装实施条件、系统调试周期、人员投入等多方面项目内容都存在差异，同时各公司在不同行业或区域市场策略的选择也不尽相同，从而导致行业内不同公司、同一公司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868.94	56,424.62
销售费用（万元）	2,137.35	2,105.03
管理费用（万元）	5,465.85	4,870.66
研发费用（万元）	2,595.40	2,282.32
财务费用（万元）	260.69	495.2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459.29	9,753.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	3.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3%	8.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4%	4.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47%	17.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期间费用分别为 9,753.24 万元和 10,45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9% 和 17.47%，期间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08.51	1,066.78
交通差旅费	83.23	77.74
业务招待费	632.93	694.43
水电物管费	22.98	20.75
折旧摊销	31.71	41.60
股份支付	71.08	79.07
其他	186.91	124.65
合计	2,137.35	2,105.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销售费用分别为 2,105.03 万元和 2,13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和 3.57%，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657.01	3,461.38
交通差旅费	265.04	207.67
业务招待费	106.14	110.57
中介服务费	767.10	565.02
办公费	103.95	89.60
水电物管费	81.80	64.51
折旧摊销	428.08	344.89
股份支付	16.71	14.80

其他	40.01	12.22
合计	5,465.85	4,870.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管理费用分别为 4,870.66 万元和 5,465.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 和 9.13% ,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管理费用规模随星网信通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267.13	2,009.68
水电物管费	58.50	60.91
折旧摊销	243.21	194.44
股份支付	5.16	12.45
其他	21.42	4.84
合计	2,595.40	2,282.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研发费用分别为 2,282.32 万元和 2,59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 和 4.34% ,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74.29	509.22
减: 利息收入	36.78	32.73
银行手续费	22.69	17.99
汇兑损益	0.14	0.05
其他	0.34	0.72
合计	260.69	495.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财务费用分别为 495.24 万元和 26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8% 和 0.44% ,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97.15	223.24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7.02	315.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0	1.5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0.20	-
合计	481.16	54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78	-
合计	70.7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和 70.78 万元，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而产生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4	-2.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1.71	-559.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87	33.39
合计	-542.78	-528.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28.18 万元和 542.7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93.95	-2,436.2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91	-7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86	-0.00
合计	-1,370.18	-2,506.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506.36 万元和 1,370.1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	0.33
合计	-3.21	0.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33 万元和-3.21 万元，主要为出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或损失构成，其对星网信通业绩影响较小。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22.69	42.31
合计	22.69	42.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2.31 万元和 22.69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支出	65.08	68.80
其他	11.55	3.77
合计	76.63	72.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2.58 万元和 76.63 万元，主要为支付违约赔偿款，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	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15	223.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14	-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4	-30.26
小计	221.13	192.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42	2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71	167.3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符合科技城产业发展方向企业购房补贴	5.30	5.30	资产	非经常性	无
营利性服务业稳增长专项资助项目补助	77.29	8.99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市级科技企业培育项目（高成长企业）	-	25.00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贷款担保费补贴	14.73	-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10.00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人才安居住房补租	-	30.00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专精特新深圳市补助	-	30.00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技术攻关联合支持计划项目	-	28.80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稳岗扩岗补助	4.88	2.39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生态新兴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2.00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	-	11.00	收益		无
线上培训补贴	3.24	3.54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租金减免	-	56.21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软件增产增效奖励项目	89.00	-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深圳 2023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核准制项目补助	0.30	-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2024 一次性扩岗补助深圳市	0.20	-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扶持资金收入	2.20	-	收益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97.15	223.24			无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59.39	21.69%	9,194.86	1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37	0.58%	3,701.04	4.61%
应收票据	97.19	0.11%	41.33	0.05%
应收账款	32,731.14	35.39%	28,925.03	36.03%
应收款项融资	156.59	0.17%	26.95	0.03%
预付款项	3,824.32	4.13%	983.79	1.23%
其他应收款	233.16	0.25%	362.18	0.45%
存货	33,215.90	35.91%	34,963.48	43.55%
合同资产	339.19	0.37%	318.78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293.30	1.40%	1,773.82	2.21%
合计	92,489.55	100.00%	80,291.2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02%、92.99%，占比较稳定且超过 90%。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2,616.26	6,560.45
其他货币资金	7,443.14	2,634.41
合计	20,059.39	9,194.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4.11	211.66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62.03	1,915.71
履约保证金	123.40	627.23
保函保证金	94.32	91.46
诉讼事项冻结款	63.38	-
股票账户	0.01	0.01
合计	7,443.14	2,634.4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9.37	3,701.0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38.07	3,7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29	1.04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39.37	3,701.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97.19	41.33
合计	97.19	41.3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9.12	2.66%	969.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06.43	97.34%	2,775.29	7.82%	32,731.14
合计	36,475.55	100.00%	3,744.41		32,731.1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8.12	2.90%	92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29.62	97.10%	2,204.58	7.08%	28,925.03
合计	32,057.73	100.00%	3,132.70		28,925.03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1.07	601.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44.88	24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2.17	82.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河南宸涵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	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69.12	969.1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1.07	601.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44.88	24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2.17	82.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28.12	928.12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及债权凭证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494.05	91.52%	1,624.70	5.00%	30,869.35
1 至 2 年	1,993.56	5.61%	398.71	20.00%	1,594.85
2 至 3 年	444.90	1.25%	177.96	40.00%	266.94
3 年以上	573.91	1.62%	573.91	100.00%	-
合计	35,506.43	100.00%	2,775.29		32,731.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及债权凭证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779.22	92.45%	1,438.96	5.00%	27,340.25
1 至 2 年	1,721.55	5.53%	344.31	20.00%	1,377.24
2 至 3 年	345.90	1.11%	138.36	40.00%	207.54
3 年以上	282.95	0.91%	282.95	100.00%	-
合计	31,129.62	100.00%	2,204.58		28,925.0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026.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8.61%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59.25	1 年以内	5.37%
深圳市顺欣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98.36	1 年以内	3.0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1.87	1 年以内	2.55%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1.07	3-4 年	1.65%

合计	-	29,617.04	-	81.20%
----	---	-----------	---	--------

注：上表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13.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2.74%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96.82	1 年以内	5.6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46.16	1 年以内	4.51%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1.07	2-3 年	1.87%
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5.24	1 年以内、1-2 年	1.67%
合计	-	24,492.33	-	76.40%

注：上表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57.73 万元和 36,475.55 万元，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25.03 万元和 32,731.14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来源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40%、81.20%，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是比亚迪客户收入占比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475.55	32,057.73
营业收入	59,868.94	56,424.62
占比	60.93%	56.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2%和 60.93%，占比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有所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增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经营情况，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恒锋信息	5.00%	12.00%	25.00%	60.00%	90.00%	100.00%

天亿马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宏景科技	4.55%	8.94%	14.21%	50.00%	80.00%	100.00%
华是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众诚科技	5.00%	15.00%	65.00%	95.00%	100.00%	100.00%
震有科技	3.00%	10.00%	35.00%	70.00%	100.00%	100.00%
中亦科技	5.00%	15.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65%	11.56%	34.17%	65.00%	9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小了账面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不确定性。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的管理与考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及时核销。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40	6.71	171.31	66.04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60	62.40	3.12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31.27	1.56	80.84	27.60
上海中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2.17	16.07	22.17	14.03
合计	195.84	24.94	336.73	110.80

注：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金证股份控股的下属公司。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6.59	26.95
合计	156.59	26.9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	-	-
合计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60.41	98.33%	952.83	96.85%
1 至 2 年	40.22	1.05%	9.01	0.92%
2 至 3 年	1.74	0.05%	21.95	2.23%
3 年以上	21.95	0.57%	0.00	0.00%
合计	3,824.32	100.00%	983.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59.53	90.4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9.31	4.1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预付货款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52	1.77%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货款
共达地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50	1.0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75	0.8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758.61	98.28%	-	-

注：上表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3.50	49.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9.67	23.3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1.80	8.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朗峰联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75	7.1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94	2.7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892.66	90.74%	-	-
----	---	--------	--------	---	---

注：上表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3.16	362.1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33.16	362.1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00	35.84	-	-	-	-	269.00	35.84
合计	269.00	35.84	-	-	-	-	269.00	35.8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87	107.69	-	-	-	-	469.87	107.69
合计	469.87	107.69	-	-	-	-	469.87	107.6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21	63.27%	8.51	5.00%	161.70
1 至 2 年	74.04	27.52%	7.40	10.00%	66.63
2 至 3 年	5.66	2.10%	1.70	30.00%	3.96
3 至 4 年	1.35	0.50%	0.68	50.00%	0.68
4 至 5 年	1.00	0.37%	0.80	80.00%	0.20
5 年以上	16.75	6.23%	16.75	100.00%	-
合计	269.00	100.00%	35.84		233.16

续：

组合名称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2.82	75.09%	17.64	5.00%	335.18
1 至 2 年	7.94	1.69%	0.79	10.00%	7.15
2 至 3 年	17.96	3.82%	5.39	30.00%	12.57
3 至 4 年	13.17	2.80%	6.58	50.00%	6.58
4 至 5 年	3.50	0.75%	2.80	80.00%	0.70
5 年以上	74.48	15.85%	74.48	100.00%	-
合计	469.87	100.00%	107.69		362.1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92.75	31.59	161.16
员工备用金	41.30	2.07	39.24
往来款及其他	34.95	2.18	32.77
合计	269.00	35.84	233.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90.11	94.89	195.23
员工备用金	103.56	5.34	98.22

往来款及其他	76.19	7.46	68.73
合计	469.87	107.69	362.1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8.40	1 年以内、1-2 年	6.8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7.70	1 年以内	6.5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7.50	1-2 年	6.51%
天主教上海教区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4.83	5 年以上	5.51%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3.43	1-2 年	4.99%
合计	-	-	81.86	-	30.4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3.40	1 年以内	9.24%
深圳市鸿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8.5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94	5 年以上	6.58%
陈思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20.25	1 年以内	4.3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4.26%
合计	-	-	154.58	-	32.9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431.83	2,102.96	1,328.8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32,726.37	839.35	31,887.02
合计	36,158.20	2,942.31	33,215.9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802.77	3,278.41	4,524.3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31,186.85	747.73	30,439.12
合计	38,989.62	4,026.14	34,963.4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其中 2024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集中处理前期囤货所致，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13.46	74.27	339.19
合计	413.46	74.27	339.1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08.96	90.18	318.78
合计	408.96	90.18	318.7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90.18	-	15.91	-	-	74.27
合计	90.18	-	15.91	-	-	74.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20.03	70.15	-	-	-	90.18
合计	20.03	70.15	-	-	-	90.1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	898.33	990.37
供应商返利	387.39	670.99
增值税留抵税额	5.66	112.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2	-
合计	1,293.30	1,773.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76.05	4.31%	0	0.00%
固定资产	1,794.15	43.91%	1,989.17	45.82%
在建工程	0	0.00%	177.02	4.08%
无形资产	133.15	3.26%	147.22	3.39%

使用权资产	612.76	15.00%	850.44	19.59%
长期待摊费用	197.48	4.83%	18.30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41	24.34%	913.79	2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80	4.35%	245.34	5.65%
合计	4,085.80	100.00%	4,341.2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6.46%、83.25%，报告期内各期都超过了8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3.43	322.09	373.20	3,892.32
房屋及建筑物	1,932.80	-	311.82	1,620.98
机器设备	2.83	29.13	-	31.95
运输工具	347.13	-	-	347.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48	45.31	24.88	100.91
电子设备	1,580.20	247.65	36.51	1,791.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4.27	328.79	184.88	2,098.17
房屋及建筑物	371.88	120.00	127.59	364.29
机器设备	2.69	2.31	-	4.99
运输工具	298.35	7.39	-	305.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	15.74	23.64	40.12
电子设备	1,233.33	183.35	33.65	1,383.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9.17	-6.70	188.32	1,794.15
房屋及建筑物	1,560.91	-120.00	184.22	1,256.69
机器设备	0.14	26.82	-	26.96
运输工具	48.78	-7.39	-	41.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46	29.57	1.24	60.79
电子设备	346.87	64.30	2.85	408.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9.17	-6.70	188.32	1,794.15
房屋及建筑物	1,560.91	-120.00	184.22	1,256.69
机器设备	0.14	26.82	-	26.96
运输工具	48.78	-7.39	-	41.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46	29.57	1.24	60.79
电子设备	346.87	64.30	2.85	408.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01.25	357.21	15.03	3,943.43
房屋及建筑物	1,932.80	-	-	1,932.80
机器设备	2.83	-	-	2.83
运输工具	313.23	38.92	5.02	347.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86	6.62	-	80.48
电子设备	1,580.20	247.65	36.51	1,791.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5.46	421.80	12.99	1,954.27
房屋及建筑物	244.33	127.56	-	371.88
机器设备	2.69	-	-	2.69
运输工具	285.69	16.40	3.74	298.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57	8.45	-	48.02
电子设备	973.19	269.40	9.26	1,233.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5.79	-64.59	2.03	1,989.17
房屋及建筑物	1,688.47	-127.56	-	1,560.91
机器设备	0.14	-	-	0.14
运输工具	27.54	22.53	1.29	48.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29	-1.83	-	32.46
电子设备	305.35	42.28	0.75	346.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5.79	-64.59	2.03	1,989.17
房屋及建筑物	1,688.47	-127.56	-	1,560.91
机器设备	0.14	-	-	0.14
运输工具	27.54	22.53	1.29	48.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29	-1.83	-	32.46

电子设备	305.35	42.28	0.75	346.87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9.00	91.10	141.78	1,008.31
房屋及建筑物	1,059.00	91.10	141.78	1,008.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56	328.78	141.78	395.55
房屋及建筑物	208.56	328.78	141.78	395.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0.44	-237.68	-	612.76
房屋及建筑物	850.44	-237.68	-	612.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0.44	-237.68	-	612.76
房屋及建筑物	850.44	-237.68	-	612.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0.50	1,047.54	669.05	1,059.00
房屋及建筑物	680.50	1,047.54	669.05	1,05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8.29	363.52	543.25	208.56
房屋及建筑物	388.29	363.52	543.25	208.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21	684.02	125.80	850.44
房屋及建筑物	292.21	684.02	125.80	850.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21	684.02	125.80	850.44
房屋及建筑物	292.21	684.02	125.80	850.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及装修工程	-	177.02	-	-	-	-	-	自有资金	177.02
合计	-	177.02	-	-	-	-	-	-	177.0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95	39.39	-	369.34
软件	328.95	39.39	-	368.34
特许资质	1.00	-	-	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2.73	53.46	-	236.19
软件	182.56	53.26	-	235.81
特许资质	0.17	0.21	-	0.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22	-14.07	-	133.15
软件	146.39	-13.86	-	132.53
特许资质	0.83	-0.21	-	0.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特许资质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22	-14.07	-	133.15
软件	146.39	-13.86	-	132.53

特许资质	0.83	-0.21	-	0.62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34	47.60	-	329.95
软件	282.34	46.60	-	328.95
特许资质	-	1.00	-	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6.88	55.85	-	182.73
软件	126.88	55.68	-	182.56
特许资质	-	0.17	-	0.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47	-8.25	-	147.22
软件	155.47	-9.08	-	146.39
特许资质	-	0.83	-	0.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特许资质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47	-8.25	-	147.22
软件	155.47	-9.08	-	146.39
特许资质	-	0.83	-	0.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30	234.83	55.66	-	197.48
合计	18.30	234.83	55.66	-	197.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22.00	3.69	-	18.30
待摊技术服务成本	144.75	-	144.75	-	-
合计	144.75	22.00	148.44	-	18.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83.53	910.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55	14.93
可抵扣亏损	158.12	13.05
租赁负债	646.06	90.65
收入暂时性差异	354.18	5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88.04
合计	7,341.44	994.4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84.09	820.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87	17.98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862.46	126.71
收入暂时性差异	492.18	7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23.91
合计	6,958.60	913.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	0.05
预计一年以上收回的质保金	210.70	286.06
合计	210.70	286.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	1.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0.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7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25.88	14.65%	4,708.17	9.41%
应付票据	15,231.93	25.00%	5,440.01	10.87%
应付账款	11,662.21	19.14%	15,870.40	31.73%
合同负债	15,938.89	26.16%	19,025.64	38.03%
应付职工薪酬	1,993.79	3.27%	1,819.28	3.64%
应交税费	757.53	1.24%	790.40	1.58%
其他应付款	4,987.01	8.18%	326.68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72	0.51%	509.78	1.02%
其他流动负债	1,122.98	1.84%	1,533.26	3.07%
合计	60,932.93	100.00%	50,023.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23.61 万元、60,932.93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460.00
抵押借款	-	1,793.61
保证借款	8,920.00	2,4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88	4.56
合计	8,925.88	4,708.1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63.98	1,300.84
银行承兑汇票	14,167.95	4,139.17
合计	15,231.93	5,440.0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95.90	94.29%	15,450.38	97.35%
1-2 年	292.81	2.51%	206.66	1.30%
2-3 年	41.27	0.35%	19.83	0.12%
3 年以上	332.23	2.85%	193.54	1.22%
合计	11,662.21	100.00%	15,870.4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797.31	1 年以内	15.41%
陕西博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672.26	1 年以内	14.3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139.59	1 年以内	9.77%
广州市双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79.75	1 年以内	6.69%
湖南安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51.95	1 年以内	6.45%
合计	—	—	6,140.86	—	52.66%

注：上表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975.37	1 年以内	25.05%
陕西博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363.83	1-2 年、3 年以上	14.89%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273.57	1 年以内	14.33%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420.18	1 年以内	8.95%
广州市双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023.17	1 年以内、1-2 年	6.45%
合计	—	—	11,056.12	—	69.67%

注：上表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3.41	11,653.11
1-2 年	4,518.25	1,602.58
2-3 年	434.99	5,372.38
3 年以上	472.24	397.57
合计	15,938.89	19,025.64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2.40	98.52%	298.47	91.37%
1 至 2 年	7.61	0.77%	17.16	5.25%
2 至 3 年	0.00	0.00%	6.92	2.12%
3 年以上	7.00	0.71%	4.13	1.26%
合计	987.01	100.00%	326.6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285.63	28.94%	278.56	85.27%
押金及保证金	12.55	1.27%	11.11	3.40%
往来款及其他	688.83	69.79%	37.01	11.33%
合计	987.01	100.00%	326.6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正元蓝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00.00	1 年以内	30.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69.81	1 年以内	17.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80.00	1 年以内	8.1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60.00	1 年以内	6.08%
深圳中萃珠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3.59	1 年以内	1.38%
合计	-	-	623.40	-	63.1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2.24	1 年以内	3.75%
赵帅帅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00	1-2 年	3.06%

深圳市广和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	1 年以内、1-2 年	1.84%
苏州湖兴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5.61	1 年以内、2-3 年	1.72%
深圳市杰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00	1 年以内	1.22%
合计	-	-	37.85	-	11.5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4,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11.63	9,139.75	8,965.95	1,98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5	416.22	414.70	8.37
三、辞退福利	0.80	25.24	26.04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19.28	9,581.21	9,406.70	1,993.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51.72	8,399.53	8,239.63	1,81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	364.80	363.88	6.85
三、辞退福利	0.00	25.07	24.27	0.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57.65	8,789.40	8,627.78	1,819.28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6.39	8,542.97	8,369.39	1,979.96
2、职工福利费	-	271.32	271.32	-
3、社会保险费	4.22	165.59	165.43	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2	147.53	147.39	4.26
工伤保险费	0.10	8.11	8.10	0.11
生育保险费	-	9.95	9.95	-
4、住房公积金	1.02	149.06	149.00	1.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81	10.8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11.63	9,139.75	8,965.95	1,985.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99	7,905.37	7,745.96	1,806.39
2、职工福利费	-	182.21	182.21	-
3、社会保险费	3.65	163.52	162.95	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	151.18	150.63	4.12
工伤保险费	0.08	4.68	4.66	0.10
生育保险费	-	7.67	7.67	-
4、住房公积金	1.08	141.98	142.04	1.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6	6.4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51.72	8,399.53	8,239.63	1,811.6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0.73	346.7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02. 74	325. 88
个人所得税	41.40	3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7	22.90
教育费附加	23.96	16.39
印花税	35.52	46.51
其他	0.12	-
合计	757. 53	790. 4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22.98	1,533.26
合计	1,122.98	1,533.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	0%	80.00	9.46%
租赁负债	413.43	59.12%	593.04	70.15%
递延收益	285.72	40.86%	171.02	2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7	0.03%	1.28	0.15%
合计	699.32	100.00%	845.3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总体非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较低。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82%	60.11%
流动比率（倍）	1.52	1.61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利息支出(万元)	274.29	509.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8	10.8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1%、63.82%，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例均超过 1，且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例均小于 1，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金额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公司银行贷款金额下降，利息支出减少，随着公司利润的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24	-15,3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6.26	-4,01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9.66	20,67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055.81	1,291.07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57.34 万元、-406.24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应收票据和迪链贴现，贴现计入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共计 14,346.28 万元，如果将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则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1.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1.42 万元、3,066.26 万元，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两者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73.28 万元、3,389.66 万元，2023 年度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 2023 年通过股权进行融资导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24.62** 万元和 **59,868.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80.81** 万元和 **5,090.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主营业务明确，净利润有所上升，公司现金储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	是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章海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52%	15.7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证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信诚恒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信裕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鑫福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张许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粤财产业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信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	章海新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章海新配偶林淑萍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中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畅持股 100%的企业
湖南蓝虎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畅持股 10%的企业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金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
金证财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金证股份控股子公司
杭州金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证股份控股子公司
深圳金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联影医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金证科技参股公司
深圳市钲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证科技参股公司
嘉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嘉雍健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嘉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省博巴图供应链有限公司	嘉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林淑仙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章海新配偶林淑萍、林元明配偶吴雪珍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海嘉雍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嘉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林淑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嘻小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嘉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林淑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嘻小牦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嘻小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林淑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嘉雍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嘉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林淑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棹舟科技有限公司	林元明的配偶吴雪珍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林淑仙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金麦浪艺术文化传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林元明配偶吴雪珍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韩显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创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韩显的配偶雷艳梅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博士德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韩显的配偶雷艳梅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塑渡科技有限公司	胡昭阳的妹妹的配偶杨孝光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速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吴超杰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阳江市江城区联诚渔业专业合作社	梁永超父亲梁铁铃控制的主体
香港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张森威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张森威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唐昶荣	王薇的配偶、公司总经理、董事
谢权	董事
韩显	独立董事
习丽	独立董事
唐益新	监事会主席
梁永超	职工代表监事
吴超杰	监事
林元明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公司副总经理
李涛	副总经理
胡昭阳	财务总监
江小慧	董事会秘书

注:除了上表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章利	报告期前曾任监事	2022 年 11 月，免去其监事职务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嘉态餐饮有限公司	章海新配偶的姐姐林淑锦曾持有 51%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林淑仙曾持有 49%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对外转让，林淑锦和林淑仙已卸任
深圳市格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小慧曾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小慧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并卸任
广州顺心达物流有限公司	梁永超配偶周曼文曾持有 70%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深圳市野食餐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章海新配偶的姐姐林淑锦曾持有 51%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注销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韩显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辞任	存续
深圳市嘉书餐饮有限公司	章海新配偶的妹妹林淑仙曾持有 25%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注销
深圳汇智企业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韩显曾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70	0.81%	450.53	0.80%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124.97	0.21%	151.95	0.27%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11.32	0.02%	106.42	0.19%
成都市金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	0.02%	12.07	0.02%
金证财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2.52	0.00%
小计	629.12	1.05%	723.48	1.2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星网信通关联销售是与金证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2017 年金证股份入股星网信通后将呼叫中心业务（即智能客服）整合至星网信通，该板块业务客户的后续系统更新改造及运维服务由星网信通承继，然而部分终端客户出于维持其系统供应商稳定的考虑继续与金证股份签订业务合同，再由金证股份通过关联交易方式由星网信通提供实际软件产品及服务。根据金证股份与星网信通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对于代理销售业务，金证股份与星网信通之间分别按与终端客户结算总价的 20%和 80%进行分成。 综上，星网信通与金证股份之间的关联销售属于常规的商务合作与往来，且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及业务渊源，具有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58,666.14	6,371,947.9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	-	14.74	0.04%
深圳金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51.89	0.13%	-	-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6	0.18%	-	-
小计	121.95	0.31%	14.74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星网信通关联采购对方为金证股份及其控股公司，主要关联采购内容为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金额较小且具有一定偶发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交易内容真实，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存在交易			

	价格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章海新、林淑萍、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3/03/20 至 2028/03/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章海新、林淑萍	2,500.00	2023/12/26 至 2027/03/12	保证	连带	是	
深圳市星望科技有限公司、章海新、林淑萍	4,000.00	2024/01/05 至 2028/01/05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	4,000.00	2024/03/27 至 2028/04/09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	1,500.00	2024/03/18 至 2028/03/21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	3,000.00	2024/03/27 至 2028/03/27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	5,000.00	2024/09/19 至 2028/06/20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	8,000.00	2024/04/28 至 2027/12/17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	1,000.00	2024/09/29 至 2028/09/28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	3,000.00	2024/10/24 至 2029/12/31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	3,000.00	2024/10/29 至 2028/10/28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	2,640.00	2024/11/01 至 2028/06/30	保证	连带	是	
章海新、林淑萍、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3/23 至 2027/03/26	保证	连带	是	

注：上表列示的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	-	310.00	310.00	-
林元明	-	160.00	160.00	-
合计	-	470.00	470.00	-

报告期内星网信通实际控制人章海新为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其控制公司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短暂向星网信通拆借资金，2023 年拆出资金 310 万元；林元明 2023 年为资金周转需要短暂向星网信通拆出资金 16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截至 2023 年年末已全部结清。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40	171.31	货款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12.00	62.40	货款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31.27	80.84	货款
上海中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2.17	22.17	货款
小计	195.84	336.73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5) 合同资产	-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货款
小计	-	13.65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7.37	15.18	货款
小计	7.37	15.18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4) 合同负债	-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9	211.41	货款
成都市金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70	货款
上海中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51	11.51	货款
小计	76.20	237.6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主要如下： 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7891.88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685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1.887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截止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已通过货币资金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网信通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91.98	一 审 过 程 中	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系作为原告，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涉诉应收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的风险，不会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已经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
诉讼	255.10	执行中	

			不利影响
诉讼	1,109.35	立案申请已审核通过	公司在该案件中作为原告，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涉诉应收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的风险，不会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预计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756.43	—	—

（1）上述第一项诉讼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请求法院判令：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3,193,157.62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726,669.55 元（利息以 3,193,157.6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以应付款时 LPR 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②被告二对被告一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系作为原告，若公司败诉，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涉诉应收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的风险，不会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已经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第二项诉讼具体情况

2021年9月5日，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成得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五）、恒大海花岛有限公司（被告六）、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七）、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八）、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九）、安基（BVI）有限公司（被告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货款及补偿金，其他被告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已经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1）粤 0115 民初 217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84,081.00 元；②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额外费用 166,885.67 元；③被告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④驳回原告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尚未执行完毕，且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续执行回款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就上述应

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第三项诉讼具体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顺欣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请求法院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11,093,481.9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983,645.45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月息 1% 计算，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担保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立案申请经法院审核通过，尚未形成正式案号，公司在该案件中系作为原告积极主张债权，且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公开检索，被告深圳市顺欣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名下涉诉案件较少，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清算等情况。该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网信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因承揽合同纠纷，申请人东莞市本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申请人星网信通名下价值人民币 633,793.58 元的财产。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与东莞市本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2025 年 1 月 10 日东莞市本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2025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星网信通名下价值人民币 633,793.58 元的财产的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39,769.2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31,265.97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项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规模根据公司销售规模变动，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26,083.03 万元。

3、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除了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与关联方金证股份存在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收入金额（2025 年 1-6 月）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7.55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6.1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
合计	88.23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2025 年 1-6 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6
合计	253.3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新增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他关联交易。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购置或处置。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7,346.2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7,820.00 万元。除此之外，2025 年 1-6 月，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期后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6,083.03
净利润	3,619.55
研发投入	1,599.30
资产总计	101,988.24
股东权益合计	38,9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57.2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
小计	122.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14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采购及销售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4,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资金周转需要通过深圳市益云科技有限公司短暂向公司拆借资金，2023 年拆出资金 310 万元，构成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同时，林元明 2023 年为资金周转需要短暂向公司拆出资金 160 万元，构成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全部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客户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形。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情形	296.69	218.99
营业收入	59,868.94	56,424.62
占比	0.50%	0.39%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和 0.50%，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源于集团统一付款、财政付款、委托代付。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510010296.3	一种边缘计算驱动的智能终端融合通信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5 年 4 月 22 日	星网信通、深圳大学	星网信通、深圳大学	原始取得	无
2	CN202430487967.1	通信耳麦	外观设计	2025 年 4 月 18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3	CN202411365525.5	屏幕共享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25 年 1 月 17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4	CN202311008564.5	无人机的调度方法、调度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5	CN202311774627.8	视频服务集成方法、视频集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6	CN202410071975.7	通信方法、终端设备、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7	CN202311845582.9	培训材料的生成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8	CN202311812870.4	智能机器人的多渠道应用方法、智能机器人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9	CN202410060100.7	通信连接方法及通信系统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0	CN202311685715.0	基于富媒体的信息传输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1	CN202311849220.7	拨号系统的控制方法、拨号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2	CN202310842774.8	会议终端的管理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3	CN202310856488.7	会议的控制方法、终端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4	CN202210885086.5	传真管理方法、传真管理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5	CN202211113475.2	物资管理方法、服务器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6	CN202211270734.2	无人机视频参会方法、路由器、网关设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备和存储介质						
17	CN202210990258.5	会话系统及其会话控制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8	CN202211023163.2	回访任务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原始取得	无
19	CN201610047652.X	一种无人机接入视频会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 年 2 月 1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继受取得	无
20	CN201620069406.X	一种箱体散热结构及应急指挥箱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继受取得	无
21	CN201620065614.2	一种应急指挥箱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继受取得	无
22	CN201620065226.4	一种箱体散热结构及应急指挥箱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星网信通	星网信通	继受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161468.7	多模态感知与通信系统的软硬件协同优化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5 年 5 月 9 日	实质审查	无
2	CN202510301187.7	基于通信感知一体化的多址接入干扰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411370913.2	应急预案处理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 年 2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411469869.0	在线客服回复的辅助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5	CN202411596726.6	客户回访系统的控制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6	CN202411137855.9	自动呼叫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无
7	CN202411668573.1	监控数据的处理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无
8	CN202411613807.2	录音文本标记管理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无
9	CN202411526497.0	客服系统的控制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CN202411506995.9	录音管理系统的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无
11	CN202411406330.0	应急演练系统的控	发明	2024 年 11 月	实质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制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15 日	查	
12	CN202410604346.6	实时通话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13	CN202410482141.5	会议系统的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无
14	CN202410442613.4	资源配置方法、呼叫中心管理平台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15	CN202410482144.9	待响应呼叫的处理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16	CN202410442614.9	摄像机画面联动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产品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17	CN202410444904.7	直播会议的交互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18	CN202410454622.5	异常通信恢复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无
19	CN202311480975.4	音视频融合的信息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20	CN202311331917.5	应急通话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21	CN202311149520.4	应急通信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22	CN202310882826.4	回访任务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23	CN202310907457.X	任务调派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无
24	CN202310770566.1	应急指挥方法、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无
25	CN202310804327.3	基于可穿戴设备的救援方法、终端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无
26	CN202311069312.3	监控优化方法、监控网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27	CN202210329232.6	一种实现接入视频会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28	CN202211266733.0	车辆监控方法、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9	CN202211182845.8	车辆通关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无
30	CN202210949729.8	语音菜单的配置方法、终端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31	CN202210907339.4	证券业务电话的可视化方法、服务器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32	CN202210843411.1	标注共享信息方法、终端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33	CN202210843413.0	显示控制方法、智慧屏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34	CN202210178170.3	一种实现多媒体呼叫统一接入和处理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无
35	CN202210032953.0	将不同编码的视频监控终端接入视频会议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36	CN202111677935.X	一种多类型终端协同标绘共享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星智易坐席智能助手软件 V1.0	2025SR0580856	2025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	星网信通公共卫生管理软件 V1.0	2025SR0221059	2025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	星网信通应急预案智能辅助软件 V1.0	2025SR0221018	2025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	星网信通应急叫应系统 V1.0	2024SR2004709	2024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	星网信通视频图像分析算法训练平台 V1.0	2024SR1828808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	星网信通视频图像解析推理平台 V1.0	2024SR1820936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	星网信通基于可见光通信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 V1.0	2024SR1765747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	星网信通星智易 IT 服务台系统 V1.0	2024SR1500881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星网信通星智易自动外呼系统 V1.0	2024SR1454651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	星网信通星智易视频客户系统软件 V2.0	2024SR1454668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1	星网信通星智易 IM 系统软件 V1.0	2024SR1450701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2	星网信通数据中心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V1.0	2024SR1403345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3	星网信通 iVoLTE 视通融汇平台 V1.0	2024SR1404478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4	星网信通 iMeeting 新一代多媒体通讯平台 V1.0	2024SR1404479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5	星网信通视频智能分析平台 V1.0	2024SR1308574	2024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6	星网信通视频汇聚平台 V1.0	2024SR1220355	202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7	星网信通 K12 智慧课堂软件 V1.0	2024SR1215606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8	星网信通视频联网平台 V1.0	2024SR1212928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9	星网信通视频转码分发平台 V1.0	2024SR1212917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0	星网信通变视频监测系统 V1.0	2024SR1215323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1	星网信通智能会议助手系统软件 V1.0	2024SR1081316	2024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2	星网信通视频云平台 V1.0	2024SR0816330	2024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3	星网信通多媒体接入网关软件 V1.0	2024SR0742989	202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4	星网信通核心软交换调度服务软件 V1.0	2024SR0742995	202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5	星网信通星智易电话委托系统 V1.0	2024SR0318396	202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6	星网信通星智易智能培训系统软件 V1.0	2024SR0313768	2024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7	星网信通智能语音导航系统 V2.0	2024SR0159540	2024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8	星网信通 NICC 呼叫中心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54635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29	星网信通实景指挥调度软件 V1.0	2024SR0154602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0	星网信通三维指挥调度软件 V1.0	2024SR0154624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1	星网信通物资智能调派软件 V1.0	2024SR0154582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2	星网信通音视频通信高可用软件 V1.0	2024SR0154569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3	星网信通 iVTS 音视频转码平台系统 V1.0	2023SR1482327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4	星网信通星智易静默录音坐席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79720	2023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5	星智易语音验证码系统 V1.0	2023SR1025200	202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6	星网信通 ICT 运维监控平台 V1.0	2023SR0882093	2023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7	星网信通税务融合指挥物联系统 V1.0	2023SR0787750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8	星网信通城管指挥调度软件 V1.0	2023SR0787751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39	星网信通智慧园区应急处理中心软件 V1.0	2023SR0784753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0	星网信通可见光通信系统 V1.0	2023SR0784709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1	星网信通星智会工作台软件 V1.0	2023SR0782785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2	星网信通 WebRTC 语音网关软件 V1.0	2023SR0782795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3	星网信通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V2.0	2023SR0782796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4	星网信通融合通信调度台系统 V1.0	2023SR0784760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5	星网信通重大活动保障软件 V1.0	2023SR0730116	2023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6	星智易全渠道智能客服系统（信创）V1.0	2023SR0730114	2023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7	星网信通交通运输调度软件 V1.0	2023SR0730115	2023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8	星网信通星智易视频 IVR 系统软件 V1.0	2023SR0720668	202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49	星网信通 VoLTE 接入网关软件 V1.0	2023SR0391801	2023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0	星网信通云会管软件 V5.0	2023SR0183120	2023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1	星网信通星讯通融合通讯系统软件 V1.0	2023SR0183119	2023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2	星网信通慧执法软件 V1.0	2023SR0167469	202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3	星网信通视频治理软件 V1.0	2023SR0166420	202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4	星网信通企业微信客服系统软件 V1.0	2023SR0166421	202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5	星网信通视频巡查软件 V1.0	2023SR0166422	202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6	星网信通无人机接入网关软件	2023SR0166340	2023 年 1	原始	星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月 30 日	取得	信通	
57	星网信通会议直播软件 V1.0	2023SR0167468	202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8	星网信通智能质检系统 V3.0	2023SR0147874	2023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59	星网信通预占式外呼系统 V1.0	2023SR0143680	2023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0	星网信通星智易视频客服系统软件 V1.0	2023SR0143683	2023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1	星网信通智能语音导航系统 V1.0	2023SR0143681	2023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2	星网信通全媒体客服系统 V4.0	2022SR1368460	2022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3	NETINFOIP-PBX 星网信通语音通信软件 V1.0	2022SR0466007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4	星网信通证券行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电话委托交易系统 V1.0	2021SR2099918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5	星网信通 xiaoOO 云客服系统 V1.0	2021SR2099917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6	星网信通智能外呼系统软件 V2.0	2021SR208036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7	星网信通会议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1SR204276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8	星网信通云会管软件 V4.0	2021SR2042703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69	星网信通应急宝软件 V1.0	2021SR2042761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0	星网 iFCP 融合通信平台系统 V1.0	2021SR2039239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1	星网 iWebRTCWebRTCPlatform 系统 V1.0	2021SR2035287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2	星网信通接报软件 V1.0	2021SR1886226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3	星网信通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V1.0	2021SR1875439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4	星网信通协同标绘软件 V1.0	2021SR187544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5	星网信通融合会商软件 V1.0	2021SR1871805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6	音视频融合能力开放平台 V1.0	2021SR1432025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7	iRecord 星网全媒体智能三录系统 V2.0	2021SR0107801	202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8	星网信通 iSBC 会话边界控制系列软件 V1.0	2020SR1866207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79	星网信通智能质检系统 V1.0	2020SR1526168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0	星网信通会话边界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26169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1	星网信通智能外呼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56775	2020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2	星网信通呼叫中心系统统一回访平台软件 V1.0	2020SR1046167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3	星网信通智能机器人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45382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4	星网信通 EC 系统（星讯通） V1.0	2020SR0207534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5	星网信通应急指挥系统 V1.0	2020SR0205541	202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6	星网信通云智能客服系统 V2.0	2020SR0205567	202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7	星网信通云会管系统 V2.0	2020SR0203725	202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8	星网信通融合通信指挥系统 V2.0	2019SR0409200	2019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89	星网信通对讲调度系统 V1.0	2019SR0318674	2019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0	星网信通融合通信指挥系统 V1.0	2019SR0316719	2019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1	星网信通统一通讯 PAD 版（EC-PAD） V1.0	2018SR792207	2018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2	星网信通静默坐席系统（UCC-ASS） V1.0	2018SR791983	2018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3	星网信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UCC-iDA） V1.0	2018SR778770	2018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4	星网信通移动会议系统（EC-iMS） V1.0	2018SR779561	2018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5	星网信通现场管理系统（UCC-RTA） V1.0	2018SR781010	2018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6	星网信通 eMPBI 智能报表设计平台软件 V1.0	2018SR532441	2018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7	星网信通全媒体融合互动交流系统 V1.0	2018SR132336	2018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8	星网信通综合监控展示系统 V1.0	2018SR132343	2018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99	星网信通智能统计分析报表系统 V1.0	2018SR124677	2018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0	星网信通多媒体融合联络中心系统（UCC）V1.0	2016SR335019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1	星网信通易保通管理系统 V5.0	2015SR240458	2015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2	星网信通呼叫中心业务平台 V5.0	2015SR235802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3	星网信通多媒体管理系统 V3.5	2015SR235793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4	星网信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5.0	2015SR222423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5	星网信通大屏监控系统 V5.0	2015SR222613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6	星网信通呼叫中心报表系统 V5.0	2015SR222576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7	星网信通远程 e 证券管理系统 V5.0	2015SR222385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8	星网信通工单管理系统 V5.0	2015SR221687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09	星网信通外呼系统 V3.5	2012SR136277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10	星网信通自动语音管理系统 V3.5	2012SR136275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11	星网信通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V3.5	2012SR101553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12	星网信通呼叫中心质检系统 V3.5	2012SR101585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13	星网信通知识库管理系统 V3.5	2012SR10156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星网信通	无
114	星网信通文档管理系统 V3.5	2012SR101982	2012 年	原始	星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月29日	取得	信通	
115	星网信通五级联动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 V1.0	2022SR1438281	2022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湖南星网	无
116	星网信通星智易智能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24SR0348990	2024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湖南星网	无
117	湖南星网信通电话交易系统（信创） V1.0	2024SR1552371	2024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星网	无
118	湖南星网信通交互式视频应答系统（信创） V1.0	2024SR1561051	2024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湖南星网	无
119	湖南星网信通全媒体智能客户联络中心系统（信创） V1.0	2024SR1681723	2024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湖南星网	无
120	iWebRTCWebRTCPlatformV1.0	2021SR1346487	2021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昊网	无
121	iFCP 融合通信平台 V1.0	2021SR1343308	2021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上海昊网	无
122	昊网全媒体智能三录软件 V2.0	2020SR0806674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昊网	无
123	昊网会话边界控制系列软件 V1.0	2020SR0648857	2020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昊网	无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0550564	42 类设计研究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图形	70534968	42 类设计研究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星网信通	69607324	24 类布料床单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星网信通	69611104	40 类材料加工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余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4、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余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订单	2025 年 2 月 2 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	设备采购及安装	7,165.60	正在履行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网络设备框架协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网络设备 & 安装	2,288.4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二期工程管理云设备采购与集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工程管 理云设备 采购与集 成服务	1,859.61	正在履行
4	ICT 基础设施网络工程骨干网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网络设 备及安 装	1,810.07	正在履行
5	视频云平台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视频云 存储设 备及安 装调试	1,764.46	正在履行
6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无	系统扩 容及维 保服务	1,645.79	正在履行
7	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教育数据中心升级项目采购协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无	数据中 心升级 项目	1,095.68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厂软硬件	3,526.16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原厂软硬件	2,784.72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4 年 10 月 8 日	深圳龙井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灯塔电池	2,270.00	正在履行
4	广发银行华为设备及软件 2023 至 2024 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 年 7 月 20 日	广州市双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 厂 服 务、技术服务	1,503.48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无	原厂软硬件	1,317.84	正在履行
6	龙岗区学校三网合一光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市顺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1,161.32	正在履行
7	货物买卖合同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厂软件及服务	1,098.36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光大银行大学城支行	无	1,000.00	2024.9.29-2025.9.28	是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无	1,999.00	2024.4.10-2025.4.10	是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 月 5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无	3,000.00	2024.1.5-2025.1.5	是	正在履行

注：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二、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 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唐昶荣、谢权、习丽、韩显、唐益新、吴超杰、梁永超、林元明、李涛、江小慧、胡昭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二、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 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信诚恒富、信裕投资、鑫福投资、张许投资、王薇、粤财产业、金证股份、唐昶荣、谢权、习丽、韩显、唐益新、吴超杰、梁永超、林元明、李涛、江小慧、胡昭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

	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金证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与星网信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保证不通过所持有星网信通股份主动谋求星网信通的实际控制权，不放弃所持有的星网信通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星网信通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星网信通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对星网信通增资，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对星网信通增资（但因星网信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信诚恒富、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唐昶荣、唐益新、吴超杰、梁永超、林元明、李涛、胡昭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唐昶荣、王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唐昶荣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及本人配偶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星网信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唐昶荣、谢权、习丽、韩显、唐益新、吴超杰、
--------	---------------------------

	梁永超、林元明、李涛、江小慧、胡昭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星网信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明晰，注册资本已足额完成实缴，股东出资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二、为公司本次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注册资本已足额完成实缴，本人出资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为公司本次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人已及时向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项承诺即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章海新、唐昶荣、谢权、习丽、韩显、唐益新、吴超杰、梁永超、林元明、李涛、江小慧、胡昭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项承诺即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信诚恒富、信裕投资、鑫福投资、张许投资、王薇、粤财产业、金证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2）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项承诺即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星网信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项承诺即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_____

（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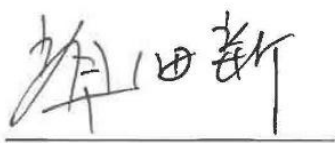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章海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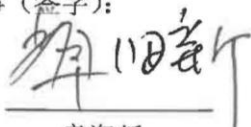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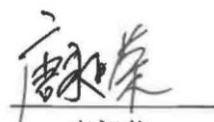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章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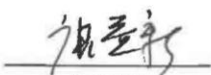

唐昶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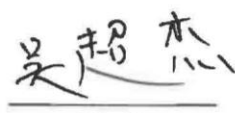
谢 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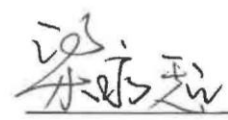
习 丽

韩 显

全体监事（签字）：


唐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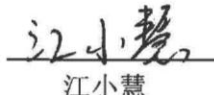

吴超杰


梁永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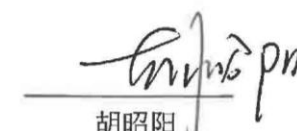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昶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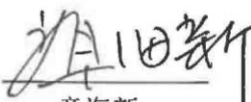
林元明


江小慧

李 涛


胡昭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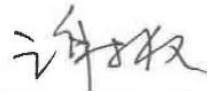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章海新	_____ 唐昶荣	 _____ 谢 权
_____ 习 丽	_____ 韩 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唐益新	_____ 吴超杰	_____ 梁永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唐昶荣	_____ 江小慧	_____ 胡昭阳
_____ 林元明	_____ 李 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海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章海新

唐昶荣

谢 权

习 丽

韩 显

全体监事（签字）：

唐益新

吴超杰

梁永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昶荣

江小慧

胡昭阳

林元明

李 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海新



2025年8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章海新

唐昶荣

谢 权

习 丽

韩 显

全体监事（签字）：

唐益新

吴超杰

梁永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昶荣

江小慧

胡昭阳

林元明

李 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海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章海新

唐昶荣

谢 权

习 丽

韩 显

全体监事（签字）：

唐益新

吴超杰

梁永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昶荣

江小慧

胡昭阳

林元明

李 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海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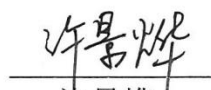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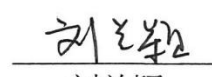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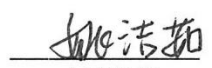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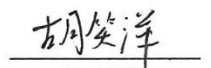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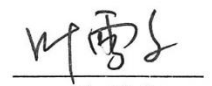

张洪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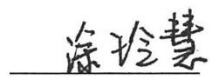

许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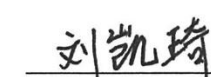

刘兰颖


姚洁茹


胡笑洋


叶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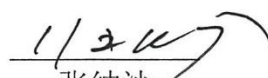

涂玲慧


刘凯琦

项目负责人：


侯英刚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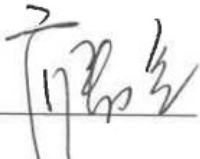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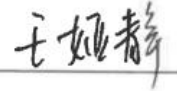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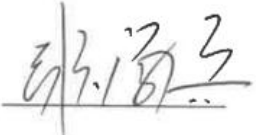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王娅静

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8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忠伟
杨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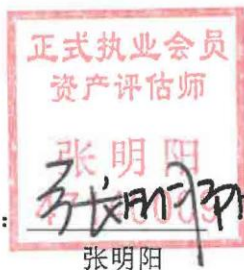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4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张明阳



许月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黄西勤" (Huang Xi-qin).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4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